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零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

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4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8
重大风险提示.....	2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6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26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69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9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01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03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新宙邦、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九久、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 股权
延安必康	指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411.SZ），曾用名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118.SZ）
新沂必康	指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北度	指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萃竹	指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时化工	指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九九久特纤、福涇纺织	指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福涇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天禄化工	指	江苏天禄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健鼎生物	指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九邦	指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延安必康支付现金购买九九久 74.24% 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延安必康、标的公司九九久及其董事长周新基共同签署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延安必康、标的公司九九久及其董事长周新基共同签署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完成日	指	九九久 74.24%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宙邦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与2020年1-9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第0013409号《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57118_B03《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号《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股权收购涉及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通常以锂离子能够可逆嵌入和脱出的材料作为正负极（中间以隔膜分开）、以含锂离子的非水溶液为电解质的可充电循环使用的电池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指	由高纯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必要的添加剂等配制而成非水溶液，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锂离子电

		池的循环寿命、安全性能、容量发挥等起着关键作用
六氟磷酸锂	指	LiPF ₆ ，是一种使用广泛的电解液电解质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指	分子量为 100-500 万线性聚乙烯制得的纤维，属于高性能纤维，与对位芳纶、碳纤维并称为当今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
三氯吡啶醇钠	指	是一种灰黄色固体，微溶于水，易溶于乙腈、甲醇、乙醇等有机溶剂，是毒死蜱原药的重要中间体
5,5-二甲基海因	指	从水或乙醇中析出为白色柱状结晶物，用于制备消毒杀菌剂，最终主要用于水体消毒
苯甲醛	指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苦杏仁气味，用于制药、食品香料或日化香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 74.24%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九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九九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2,587.32 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资产九九久 74.24%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认为 222,72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九九久 74.24%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九九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九九久	237,753.50	222,720.00	149,347.2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494,895.53	324,438.54	232,482.76
财务指标比例	48.04%	68.65%	64.24%

从上表可见，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新宙邦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张桂文和邓永红。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九九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九九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2,587.32 万元，评估增值 131,663.90 万元，增值率 93.43%。

标的公司九九久是新宙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的重要供应商。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在资源共享的基础上实现协同发展，促进资源整合、实现业务良性互动，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业链上游延伸，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进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确认为 222,720 万元，相较于九九久 74.24% 股权评估值（ $272,587.32 \times 74.24\% = 202,368.83$ 万元）溢价 10.06%。

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2020年11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2日，延安必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新宙邦转让九九久74.24%股权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2日，九九久少数股东东方日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延安必康拟转让九九久87.24%股权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不行使随售权的议案。

2020年11月1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延安必康、标的公司九九久及其董事长周新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4日，延安必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新宙邦转让九九久74.24%股权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延安必康、标的公司九九久及其董事长周新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及延安必康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九九久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其中，上市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标的公司九九久主要从事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方面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为国内最早从事六氟磷酸锂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实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基本实现六氟磷酸锂供应保障安全，匹配公司电解液的未来发展规划、支撑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及后续发展，同时公司自产六氟磷酸锂能够对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进行更有效的控制，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利润水平，从而有利于企业整体价值的有效提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新增新材料业务，同时拓宽药物中间体业务范围，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57118_B03《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37,496.54	998,173.89	56.58%	494,895.53	871,687.02	7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72,591.50	472,389.85	-0.04%	324,438.54	324,394.27	-0.01%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0,558.22	291,867.49	45.53%	232,482.76	366,246.08	57.54%
利润总额	43,712.99	48,549.48	11.06%	35,395.85	48,572.69	3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80.28	41,768.04	11.74%	32,504.55	42,898.90	31.98%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签署如下重要承诺：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p>一、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二、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四、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情形。</p> <p>五、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行政机关给予的对本次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p> <p>六、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七、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三、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张桂文和邓	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永红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p> <p>一、人员独立：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资产独立：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维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六、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七、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p> <p>八、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p> <p>二、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p> <p>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p> <p>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本次交易对方延安必康	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保证为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74.24%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二、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三、本公司对持有的标的公司 74.24%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本企业承诺，在标的公司 74.24%的股权交割前确保标的公司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日能完成 74.24%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四、本公司确保标的公司截止交割日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争议的情形。</p>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四、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标的公司九九久	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公司保证为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函	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外，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法律顾问中伦律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审阅机构安永会计师、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亦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中介机构声明”。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履行其他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初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

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80.28	41,768.04	11.74%	32,504.55	42,898.90	3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6	11.74%	0.86	1.14	31.98%

注：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备考数来源于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但是，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可能会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盈利结构、注重股东回报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同时，上市公司还制定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使用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参见本章“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张桂文和邓永红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的确认函》：

“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就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张桂文和邓永红已出具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向其他方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就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周艾平、谢伟东、赵大成、姜希松作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筹划前已公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事项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向其他方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异常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价的累计涨幅为 38.27%，相同时间区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930997.CSI）的累计涨幅分别为 8.85%、21.86%。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涨幅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 20% 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涨幅未超过 20%。上述事项详见重组

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七、提示性公告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尽管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潜在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交割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三）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在相关质押及冻结解除前，标的资产将无法完成交割。

本次交易协议中，已就上述事项约定如下：“（延安必康）应当确保标的资产在交割时已经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争议。乙方（延安必康）和丙方（九九久）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但若交易对方无法取得相关质押权人及执行申请人配合，导致标的资产未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则本次重组存在无法交割标的资产的风险。

（四）资金筹措及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支付现金对价。尽管上市公司已就交易对价的支付积极进行资金筹措和安排，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或用于支付本次对价的银行保函无法及时开具，则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此外，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安排会导致短期内上市公司现金流面临较大压力，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九九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2,587.32 万元，评估增值 131,663.90 万元，增值率 93.43%。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例如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各类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动等，可能会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对上市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为了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实现协同效应的最大化，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方面的深度整合。但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未能有效整合并实现协同发展，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风险

1、产品不能保持优势的风险

九九久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较强的技术优势，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尽管九九久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产业化，并通过工艺优化，形成技术及成本上的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开发，推

出更先进、更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从而使九九久的产品失去竞争优势，使得九九久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2、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原材料方面，九九久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在产品方面，报告期内，九九久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受下游行业的需求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整体呈下滑趋势，近期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行业内的整合，价格有所上涨。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或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方向的变动，九九久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3、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九九久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尽管九九久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果市场开拓不利、未能保持竞争优势，或因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下游客户产品销售下滑，叠加新冠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九九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作为原告仍有多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尚在执行中。由于被执行人个别公司已发生经营困难，相关款项回收存在风险，标的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相应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未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如期全额收回，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受整体融资环境以及母公司担保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的银行贷款存在无法续贷的风险。若未来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由此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的下游终端市场包括新能源汽车、安全防护和药物行业等，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化工产品市场等行业因素波动的影响。若未来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标的公司相关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下滑，以致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1、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完毕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一项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登记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土地上部分房产的证载权利人登记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因该项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割及产权人变更至九九久的相关手续。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评估值为309.62万元，占收益法评估结果的比例为0.11%，对九九久整体估值的影响较小。上述事项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目前标的公司尚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割及土地房产的产权人变更至标的公司名下的手续。但若上述变更手续办理的时间不及预期或无法办理完成，标的公司将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等化学性质，存储或使用不当可能会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可能造成一定的人身和经济损失。此外，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氯化、氟化等高危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处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水、废气或固体废弃物，需要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从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但是，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有可能会制订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标的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可能加大，将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其次，虽然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完全避免环保事故的发生，倘若该等事件发生，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标的公司也可能面临由于国家或所在园区环保政策变化带来的停工、停产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是重要的国家战略

近年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已成为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战略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我国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作为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应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

2、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新能源汽车在环保性等方面的优势已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上也给予了较多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文件，明确指出要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并加快提升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国家也通过降低相关税负、提供补贴等方式支持和引导行业的发展。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20%左右。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锂电池产业也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机遇。锂电池作为新能源电池的主要代表，伴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下游应用的拓宽，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鼓励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陆续出台，以及我国居民消费需求集中释放，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将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3、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实现快速发展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指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同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明确指出应“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促进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的出台，为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的途径实现快速发展及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近年来，新宙邦先后收购了巴斯夫中国区域和欧美区域锂电池电解液业务，扩大了公司电解液业务的国际影响力和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九九久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六氟磷酸锂是新宙邦主营业务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九九久也是新宙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的重要供应商。目前标的公司的六氟磷酸锂产能位居行业前列，生产工艺成熟、技术优势明显，是国内锂电池电解质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良好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上市公司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业链上游延伸，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是上市公司实施垂直整合、构建业务链整体竞争优势、向上游产业链纵向布局的重要一步。同时，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在资源共享的基础上

实现协同发展，促进上下游资源协同、实现业务良性互动，从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电解液市场的竞争力。

2、通过收购优质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九九久主要从事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新能源领域的六氟磷酸锂外，九九久在新材料方面拥有核心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广泛应用于海洋产业、军事装备、安全防护品、体育器械、航空航天、医疗器械、建筑等下游领域，公司产能优势明显，在生产成本及产品质量方面的竞争力较强；在药物中间体方面拥有三氯吡啶醇钠、5,5-二甲基海因、苯甲醛等产品，均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上述三大业务板块为九九久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业绩保障。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盈利状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有较大成长机会的优质资产，将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2020年11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2日，延安必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新宙邦转让九九久74.24%股权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2日，九九久少数股东东方日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延安必康拟转让九九久87.24%股权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不行使随售权的议案。

2020年11月1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延安必康、标的公司九九久及其董事长周新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

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4日，延安必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新宙邦转让九九久74.24%股权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延安必康、标的公司九九久及其董事长周新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及延安必康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九九久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74.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九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285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九九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72,587.32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资产九九久74.2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认为222,720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

学品四大系列。其中，上市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标的公司九九久主要从事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方面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为国内最早从事六氟磷酸锂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实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基本实现六氟磷酸锂供应保障安全，匹配公司电解液的未来发展规划、支撑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及后续发展，同时公司自产六氟磷酸锂能够对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进行更有效的控制，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利润水平，从而有利于企业整体价值的有效提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新增新材料业务，并拓宽药物中间体业务范围，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57118_B03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37,496.54	998,173.89	56.58%	494,895.53	871,687.02	7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72,591.50	472,389.85	-0.04%	324,438.54	324,394.27	-0.01%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0,558.22	291,867.49	45.53%	232,482.76	366,246.08	57.54%
利润总额	43,712.99	48,549.48	11.06%	35,395.85	48,572.69	37.2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380.28	41,768.04	11.74%	32,504.55	42,898.90	31.98%
------------	-----------	-----------	--------	-----------	-----------	--------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九九久 74.24%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九九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九九久	237,753.50	222,720.00	149,347.2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494,895.53	324,438.54	232,482.76
财务指标比例	48.04%	68.65%	64.24%

从上表可见，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新宙邦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直为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张桂文和邓永红。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宙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新宙邦
股票代码	300037.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2-02-19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沙壘同富裕工业区
注册资本	410,792,91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2008C
法定代表人	覃九三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	86-755-89924512
传真	86-755-89924533
公司网站	www.capchem.com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碳酸二乙酯（2111）、N,N-二甲基甲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次磷酸（161）、乙酸[含量>80%]（2630）、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氨>10%]（35）、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铵（744）、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成立

2002年2月19日，覃九三、周达文、张桂文、钟美红、郑仲天、邓永红共同出资设立新宙邦的前身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二期投入，分别经由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字[2001]第397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和诚验资报高[2002]第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年2月19日，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831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九三	货币	131.25	25.00
2	邓永红	货币	99.75	19.00
3	周达文	货币	89.25	17.00
4	郑仲天	货币	87.50	16.67
5	钟美红	货币	73.50	14.00
6	张桂文	货币	43.75	8.33
合计			525.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3月10日，经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议，一致同意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经“深鹏所审字[2008]122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08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按1:0.6782的比例折合8,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1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7102897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09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85号）核准，新宙邦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并于2010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7,000,000股。

2009年12月30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248号验资报告。

2010年1月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股发行后，公司的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本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74.7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	25.23%
合计		107,000,000	100.00%

（四）公司上市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1、2012 年，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本 64,2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71,200,000 股。

2、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5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陈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08 号）核准，公司向王陈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数共计 12,820,884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84,020,884 股。

3、2016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发行限制性股票 5,196,800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89,217,684 股。

4、2017 年，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9,217,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89,217,684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378,435,368 股。

5、2017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向员工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085,000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79,520,368 股。

6、2018 年，第一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公司股本减至 379,430,368 股。

7、2019 年，第二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629,000 股，公司股本减至 378,801,368 股。

8、2020 年，第三次和第四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授权益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55,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78,801,368 股减少至 378,646,368 股；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股份 396,075 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份 216,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合计 612,075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78,646,368 股减少至 378,034,293 股。

9、2020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2,758,6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4.80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139,999,976.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第000162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78,034,293股变更为410,792,91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052,985	37.5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739,928	62.50%
合计		410,792,913	100.00%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覃九三	57,099,936	13.90
2	周达文	31,558,976	7.68
3	钟美红	24,903,104	6.06
4	郑仲天	23,391,168	5.69
5	张桂文	12,984,224	3.1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5,287	2.06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69,200	1.9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56,814	1.8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91,166	1.53
10	邓永红	6,004,768	1.46
合计		186,514,643	45.39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 37.96% 的股份。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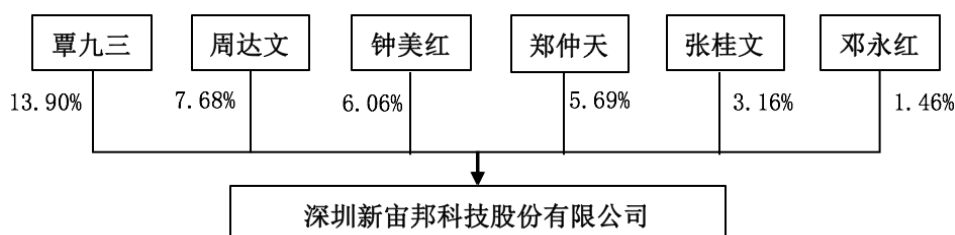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过《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宙邦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 37.96% 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其中，覃九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覃九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30303196709*****
住所	深圳盐田大梅沙万科东海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周达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周达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3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郑仲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郑仲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03*****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南虹三街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钟美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钟美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67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张桂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桂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0319631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邓永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邓永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6901*****
住所	深圳盐田大梅沙万科东海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C26，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

自上市以来，公司立足于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市场的优势地位，重点把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与半导体、含氟化学品”三大行业带来的历史机遇，依托于内生性增长与资本市场的兼并收购，实现了“以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57118_B01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57118_B01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57118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最新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新宙邦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637,496.54	494,895.53	440,975.59	369,911.07
负债总额	152,335.83	160,303.76	156,184.24	124,188.32
所有者权益	485,160.71	334,591.77	284,791.36	245,72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2,591.50	324,438.54	277,096.40	241,874.8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0,558.22	232,482.76	216,480.60	181,562.68
营业利润	43,722.98	35,558.43	33,960.75	32,633.03
利润总额	43,712.99	35,395.85	33,812.14	32,732.97
净利润	37,814.10	32,941.00	32,937.51	28,65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80.28	32,504.55	32,005.07	28,005.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03	56,114.35	35,205.91	17,69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1.49	-58,590.73	-32,356.62	-46,38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46.01	-11,979.40	12,391.41	30,05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35.49	-14,264.40	14,710.08	70.1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	23.90	32.39	35.42	33.5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	39.37	35.63	34.19	35.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95	0.86	0.86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7	10.68	12.37	12.45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新宙邦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延安必康

公司名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延安必康
股票代码	002411.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2-12-30
注册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E区
注册资本	1,532,283,909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448277138
法定代表人	谷晓嘉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
公司网站	http://www.bikang.com.cn/
经营范围	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上市前历史沿革

1、2007 年成立

延安必康是以周新基等 38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25 万元，扣除因折股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 6,400 万元为基础，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 6,4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

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002118727）。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7]第 2158 号），延安必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400 万元人民币。

延安必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新基	1,856.00	29.00	20	薛宁	96.00	1.50
2	王邦明	390.40	6.10	21	薛松田	96.00	1.50
3	秦宝林	384.00	6.00	22	杨建奎	96.00	1.50
4	杨德新	384.00	6.00	23	杨旭	96.00	1.50
5	高继业	320.00	5.00	24	姚向阳	96.00	1.50
6	李敏	320.00	5.00	25	殷祥	96.00	1.50
7	管怀兵	224.00	3.50	26	虞建东	96.00	1.50
8	缪斌	115.20	1.80	27	张海兵	96.00	1.50
9	陈兵	96.00	1.50	28	周建荣	96.00	1.50
10	郭金煌	96.00	1.50	29	黄小冬	89.60	1.40
11	李金荣	96.00	1.50	30	赵进	76.80	1.20
12	钱红林	96.00	1.50	31	桑煦阳	64.00	1.00
13	邵海泉	96.00	1.50	32	徐锋	64.00	1.00
14	沈加斌	96.00	1.50	33	张彪	64.00	1.00
15	沈建	96.00	1.50	34	顾建宗	32.00	0.50
16	石祚成	96.00	1.50	35	谢海军	32.00	0.50
17	王浩	96.00	1.50	36	朱建军	32.00	0.50
18	王美琴	96.00	1.50	37	邓潭	16.00	0.25
19	吴平	96.00	1.50	38	郑晓兵	16.00	0.25
合计						6,400.00	100.00

2、2007 年增资

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延安必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延安必康发起人股东缪斌以货币资金增资 20 万元，每股作价 1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延安必康注册资本增至 6,420 万元，总股本增至 6,420 万股。

（二）延安必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10年5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08号文核准，延安必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0万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63号文同意，延安必康股票于2010年5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九九久”，股票代码“002411”。2010年6月24日，延安必康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6,420万元变更为8,6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新股发行后，延安必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本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60,000	79.7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40,000	20.28%
合计		86,000,000	100.00%

（三）延安必康上市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1、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9月13日，经延安必康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延安必康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延安必康总股本由8,600万股增至12,900万股。

2、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5月15日，经延安必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延安必康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延安必康总股本由12,900万股增至23,220万股。

3、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5月7日，经延安必康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延安必康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延安必康总股本由23,220万股增至34,830万股。

4、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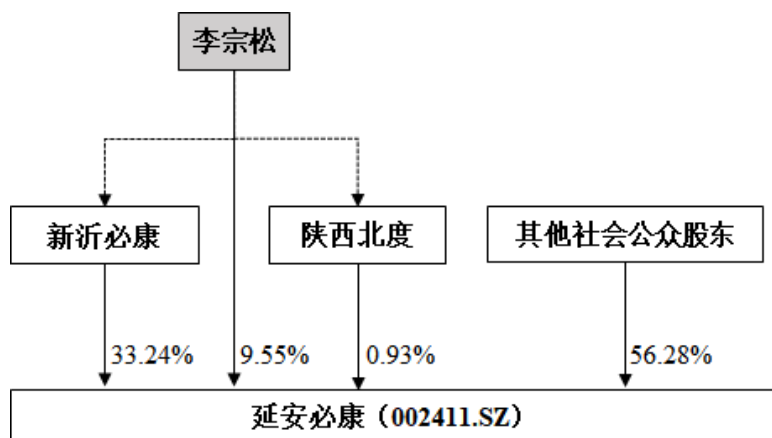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 号）核准，延安必康向新沂必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计发行股票数 905,806,451 股，延安必康股本增加至 1,254,106,451 股。

2016 年 3 月 28 日，延安必康非公开发行 278,177,45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3.20 亿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40001 号《验资报告》。延安必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延安必康总股本由 1,254,106,451 股变更为 1,532,283,909 股。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延安必康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延安必康的控股股东为新沂必康，李宗松为延安必康的实际控制人，新沂必

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延安必康43.72%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1)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3-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副168号
注册资本	2,772.036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591176218L
法定代表人	李宗松
经营范围	医药产业项目投资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沂必康的股东及其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286.5635	46.41
2	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67.3866	24.08
3	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	430.5720	15.53
4	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7.5148	13.98
合计		2,772.0369	100.00

(2)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宗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612525196706*****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枫叶新家园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7号E阳国际10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延安必康持股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8,350.0415	中药材收购;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胶囊剂、软膏、乳膏、合剂、口服溶液、胶囊剂、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延安必康医药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智慧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延安必康医学工程体验有限公司	100%	6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保健项目开发；医学研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电子产品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碳酸锂、丁基锂、金属锂、氢氧化锂、氟化锂、氢化锂、氧化锂、氢化锂铝、锂硅合金、锂铝合金、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充电站、充电桩、充电器、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终端设备）、锂离子电池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道路交通电动车）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100%	26,000.00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建筑材料、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销售；房屋租赁；配载服务；柜台出租；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6	江苏九九久 科技有限公司	87.24%	50,000.00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延安必康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板块、医药商业板块、新能源新材料板块以及药物中间体四大板块。报告期内，延安必康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本次交易，延安必康将剥离九九久的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业务，从而实现聚焦医药板块业务的发展目标。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2,589.69	2,197,455.31	2,061,121.11
负债总额	1,174,991.52	1,171,372.35	1,102,725.48
所有者权益	1,007,598.18	1,026,082.96	958,395.6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13,898.91	932,817.85	844,680.73
净利润	4,793.70	37,861.13	42,593.74

注：上述2018年度和2019年度相关数据均已经过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延安必康，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

（二）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延安必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2020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李宗松等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为李宗松及相关当事人被质权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违反了减持相关规定和承诺，对李宗松、陕西北度、新沂必康、谷晓嘉、上海萃竹、周新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0年3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为延安必康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延安必康董事长谷晓嘉、总经理香兴福、董事会秘书苏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延安必康、谷晓嘉、香兴福、苏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0年10月15日，延安必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号），认定：（1）延安必康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相关年

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3）相关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相关规定对延安必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李宗松、香兴福、谷晓嘉、周新基、董文、伍安军、刘欧、邓青、杜琼、黄辉、杜杰、柴艺娜、郑少刚、邵海泉、朱建军、雷平森、何宇东、刘玉明、郭军、夏建华、陈兵、李京昆、苏熳、陈俊铭、王兆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020年10月30日，延安必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0]29号），认定2015年至2018年期间，延安必康通过虚假财务记账等手段掩盖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导致货币资金虚增、往来款核算不准确。此外，延安必康对销售费用核算不规范，存在将销售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情况，导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核算不准确，根据相关规定对延安必康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0年10月30日，延安必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谷晓嘉、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0]31号），认定2019年，延安必康将以前年度计提的销售费用5,345.71万元，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的依据不充分，导致2019年度多记利润总额5,345.71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对延安必康、相关责任人董事长谷晓嘉和财务负责人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根据延安必康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延安必康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为九九久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详情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其他事项说明 /（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延安必康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一致行动人李宗松、陕西北度共存在15项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

3、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根据延安必康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公司相关方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为：2015 年 12 月新沂必康及陕西北度曾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016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曾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因此上述承诺方未履行相关承诺。

4、其他

2020 年 4 月，延安必康发布《关于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延安必康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到期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鉴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和融资环境的现状，为保障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经延安必康与债券的持有人友好协商，就继续持有债券的相关条件达成一致，延安必康为债券增加增信措施、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相关条款。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延安必康尚未兑付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根据延安必康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一致行动人李宗松、陕西北度共存在逾期债务合计 536,113.99 万元。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FR4Q27
法定代表人	周新基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主要办公场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九九久成立

2016 年 3 月 3 日，延安必康（此时公司名称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延安必康出资设立九九久，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3 月 3 日，九九久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九九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17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18日、2017年6月8日，延安必康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延安必康母公司（即原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整体划转至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亦全部移转至九九久。

2017年7月18日，延安必康作出股东决定：（1）九九久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2）九九久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由延安必康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万元，变更为延安必康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万元、以实物方式认缴49,000万元；（3）九九久经营范围变更等其他事项。同日，延安必康就上述事项对九九久章程进行修订，并签署修订后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4日，九九久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九九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2、2017年8月，变更出资方式

2017年8月4日，延安必康作出股东决定：（1）九九久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变更为延安必康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万元、以实物方式认缴37,641.859322万元、以股权投资方式认缴11,358.140678万元；（2）延安必康将持有的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时化工51.87%股权、健鼎生物100%股权、福涇

纺织 70%股权、湖北九邦 35%股权投资划转给九九久。

2017 年 8 月 9 日，九九久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变更出资方式后，九九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实物、股权	100.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中联评报字[2020]第 70 号《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组对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延安必康向九九久出资的资产组即江苏必康母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追溯评估。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延安必康向九九久出资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133,151.69 万元，高于延安必康实际出资金额，因此延安必康对九九久的该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3、201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8 日，延安必康（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延安必康以 35,000 万元的价格向东方日升转让九九久 12.76%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19 日，延安必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延安必康以 35,000 万元的价格向东方日升转让九九久 12.76%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19 日，延安必康与东方日升签署《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安必康将其持有的九九久 12.7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380.00 万元）以 3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东方日升。

2019 年 1 月 15 日，九九久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等作出变更。

2019年1月24日，九九久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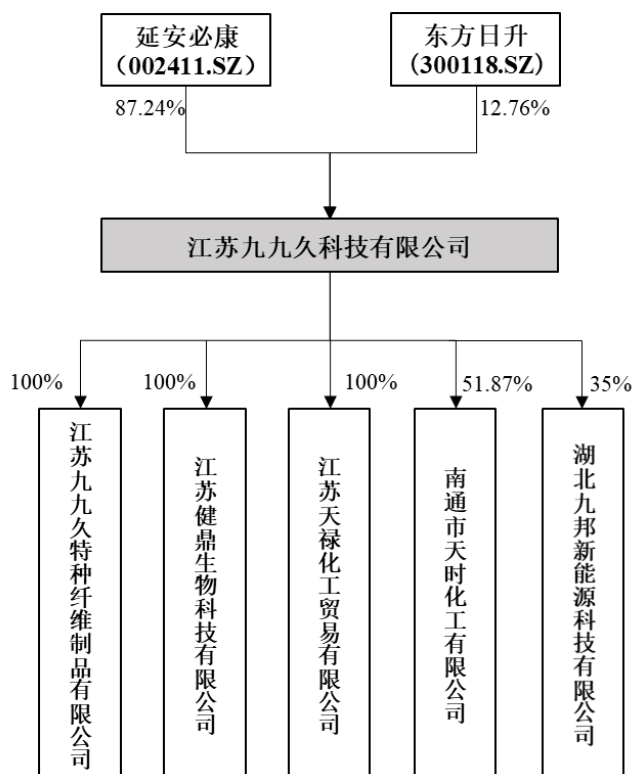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九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620.00	货币、实物、股权	87.24
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80.00	货币、实物、股权	12.76
合计		50,000.00	-	100.00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共有延安必康、东方日升两名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延安必康为九九久的控股股东，李宗松为九九久的实际控制人。延安必康及李宗松的相关信息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深交所上市公司东方日升持有九九久 12.76%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2-12-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镇塔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901,359,941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9739014
法定代表人	谢健
经营范围	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设备、设施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海县兴科中路23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13807016Q
法定代表人	杨建文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 128 号
成立时间	2014-08-07
股权结构	九九久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纱、无纬布、针织布、针纺织品、防切割制品、服装、绳缆、索具、网具、防弹衣、防弹板、防弹头盔、防弹盾牌、防爆板、防弹防爆材料及制品、警用防弹防护装备、路用工程纤维制品、建筑工程纤维制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短纤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41329882B
法定代表人	张锦山
注册资本	5,0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6 号
成立时间	2002-09-09
股权结构	九九久持有其 51.87%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南京工业大学、沈旭、张锦山、陈伟、曹竞文、朱新华分别持有其 24.99%、10.51%、10.47%、1.62%、0.27%、0.27% 股权
经营范围	苯甲醛、特戊酰氯、氯代特戊酰氯、氯代环己烷、盐酸、苯甲酸、氯甲苯、氯化铵、二氯环己烷生产及上述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693325309U
法定代表人	钱红林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线南宁海路东
成立时间	2009-08-10
股权结构	九九久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研发及其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生产（三氯乙酰氯及副产品盐酸和亚硫酸钠、氨基葡萄糖盐酸盐、三氯吡啶醇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苏天禄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天禄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NNHE6X0
法定代表人	缪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188 号
成立时间	2017-03-29
股权结构	九九久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涉及到危化品的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309786646T
法定代表人	段金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8 号
成立时间	2014-08-28
股权结构	九九久持有其 35% 股权，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
经营范围	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三）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延安必康持有九九久 87.24% 股权，上述股权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30 日，延安必康发布《关于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为保障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经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同意，延安必康为本期债券增加增信措施，将所持九九久的全部股权向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2020 年 6 月 1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06238011）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0601000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债券受

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旅盛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延安必康全资附属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延安必康等被告支付租金 87,544,769.86 元及相应逾期违约金。诉讼中，浙旅盛景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7 月 2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 民初 1205 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冻结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 87.24% 股权。经中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 87.24% 的股权（43,620 万元）已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被司法冻结。

(3)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延安必康等担保人偿还贷款本金 18,745.308475 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中，赣州银行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9 月 27 日，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赣 09 民初 1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延安必康等担保人价值合计 20,000 万元的财产。经中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 2% 的股权（1,000 万元）已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被司法冻结。

(4) 因借款合同纠纷，2020 年 4 月 26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3 财保 12 号《民事裁定书》，经申请人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融睿工”）申请，裁定冻结延安必康等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332,833,410.96 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 年 4 月 28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3 财保 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冻结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 87.24% 的股权。2020 年 5 月 22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3 民初 197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延安必康分期向昊融睿工偿还借款本金 3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中延安必康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 万元后，解除九九久的股权冻结。经中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冻结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解除。2020 年 7 月 9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3 执 174 号《执行裁定书》，由于延安必康等被执行人未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裁定冻结、扣划延安

必康等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33,500 万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提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经中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延安必康所持有的九九久 87.24%的股权（43,620 万元）已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被司法冻结。

针对上述事项，上市公司与延安必康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约定如下：“（延安必康）应当确保标的资产在交割时已经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争议。乙方（延安必康）和丙方（九九久）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延安必康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中，说明如下：“本企业承诺，在标的公司 74.24%的股权交割前确保标的公司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日能完成 74.24%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标的资产在交割时不会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争议，因此，在延安必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和冻结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之“C2613 无机盐制造”、“C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及“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涵盖六氟磷酸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三氯吡啶醇

钠、5,5-二甲基海因、苯甲醛等。标的公司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国家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均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部分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此外标的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曾获得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特性	应用领域
新能源	六氟磷酸锂	白色结晶或粉末，潮解性强，易溶于水，还溶于低浓度的甲醇、乙醇、碳酸酯类的有机溶剂	作为溶质，主要用于制备锂离子电池及其他日用电池
新材料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属于高性能纤维，与对位芳纶、碳纤维并称当今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具有超高强度、超高模量、低密度、耐磨损、耐低温、耐紫外线、抗屏蔽、柔韧性好、冲击能量吸收高及耐强酸、强碱、化学腐蚀等众多的优异性能	常规纤维主要应用于缆绳、防割手套等；有色纤维主要应用于体育器材、高端缆绳以及功能性纺织物等；超高强型纤维主要应用于无纬布及防弹制品等
药物中间体	三氯吡啶醇钠	一种灰黄色固体，微溶于水，易溶于乙腈、甲醇、乙醇等有机溶剂	毒死蜱原药的重要中间体，最终用于加工不同含量的毒死蜱制剂，该制剂是一种高效的广谱杀虫剂
	5,5-二甲基海因	从水或乙醇中析出者为白色柱状结晶	用于制备消毒杀菌剂，最终主要用于水体消毒
	苯甲醛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苦杏仁气味。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苯、氯仿。能挥发，性质很不稳定，露置空气中或见光变黄，易氧化成苯甲酸。	用于制药、食品香料或日化香精。
	7-ADCA	白色或微带黄色结晶性粉末，在水、乙醇或丙酮中不溶，在强酸或强碱中溶解。	是头孢类系列抗生素的重要中间体。

注：标的公司 7-ADCA 产品由于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列为“限制类”项目，该产品不再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且该产品的生产环保压力较大，经过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于 2018 年末关停了 7-ADCA 产品生产线，不再生产 7-ADCA 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九九久主要产品从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目前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省市各级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中国化学工业协会作为自律性的行业组织，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持。中国化学工业协会是化工行业全国性、综合性、国际性的社会中介组织，主要为化工企事业单位服务，维护企业的权益；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展览会、技术交流会与学术报告会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打击走私等咨询服务工作；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等。

中国化学工业协会下设有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中国化工学会分支机构，是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的最高技术权威部门，主要组织中国精细化工行业进行学术交流、教育培训、书刊编辑、咨询服务；组织中国精细化工行业进行产学研的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和原始创新。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九九久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三氯吡啶醇钠等，属于新能源、新材料、药物中间体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主要内容
新能源				
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主要内容
				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2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2020年4月	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适当优化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2020年，保持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不作调整，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纯电续驶里程门槛，2021-2022年，原则上保持技术指标总体稳定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2019年11月	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材料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新材料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2019年11月	符合超高强型：断裂强度 $\geq 36\text{cN/dtex}$ ，初始模量 $1,300\sim 1,800\text{cN/dtex}$ ，断裂伸长率 $2\sim 3\%$ ；耐热型：瞬间耐热温度 $\geq 180^\circ\text{C}$ ，强度 $\geq 30\text{cN/dtex}$ ，初始模量 $\geq 1100\text{cN/dtex}$ ，断裂伸长率 $\leq 3\%$ ，CV值 $\leq 3\%$ ；抗蠕变型：在 70°C 、 300MPa 应力条件下蠕变断裂时间 ≥ 900 小时，蠕变伸长率 $\leq 8\%$ ，强度 $\geq 30\text{cN/dtex}$ ，初始模量 $\geq 1,100\text{cN/dtex}$ ，断裂伸长率 $\leq 3\%$ ，CV值 $\leq 3\%$ 性能要求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属于关键战略材料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在纺织业领域，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为鼓励类，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 ≥ 300 吨/年，断裂强度 $\geq 40\text{cN/dtex}$ ，初始模量 $\geq 1,800\text{cN/dtex}$ ）等
3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2017年12月	实现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着重提升先进复合材料生产及应用水平，重点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对位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碳化硅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主要内容
				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应用
4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年4月	以包括高性能碳纤维、芳纶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在内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为核心,以轻质高强材料、金属基、陶瓷基复合材料等为重点,解决材料设计与结构调控的重大科学问题,突破结构与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的关键性技术,提升先进结构材料的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药物中间体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列为石化化工鼓励类项目
2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6月	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进一步淘汰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产品,优化农药产品结构;发展环保型农药制剂以及配套的新型助剂,重点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替代乳油、粉剂和可湿性粉剂;推进农药包装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开发推广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污染物处理技术,提升农药生产的环保水平;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创制和产业化。开拓卫生用农药等非农用农药市场;推进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3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6年5月	中国农药工业将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减少环境污染,满足现代农业生产需求,并提高我国农药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及辅助生产材料的采购。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标的公司在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了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在成本控制方面，标的公司通过加强对主要原辅料市场的持续跟踪、深入分析，合理制定采购计划，以最大程度降低原辅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以自有设备将各类原料进行复配，拥有完整生产和辅助生产系统。公司实行以调度为中心的垂直生产指挥和以产品为主要工序单元的车间管理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严格工艺管理，确保设备完好、仪器仪表灵敏可靠、认真巡检、精心操作，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点。

从生产工艺特征角度看，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连续型生产管理模式，主营产品均为连续型生产，各生产工序之间的联系比较紧密，各工序中间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质量。

从企业组织生产特点的角度看，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市场化的以销定产方式。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主要根据市场需求，以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作为生产依据，按照客户要求生产一定数量与品种的产品，进而实现生产计划指导下的正常循环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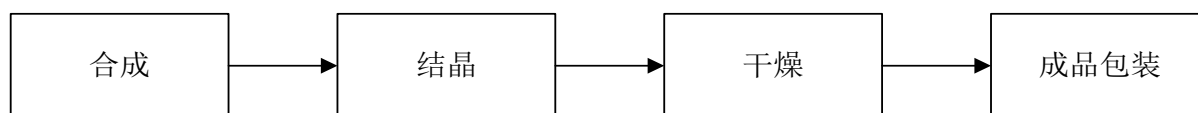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在标的公司销售过程中，销售部门负责客户开发及拓展市场，其接触到意向新客户后，将与客户共同开展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或目录，并根据需要与客户拟定销售合同和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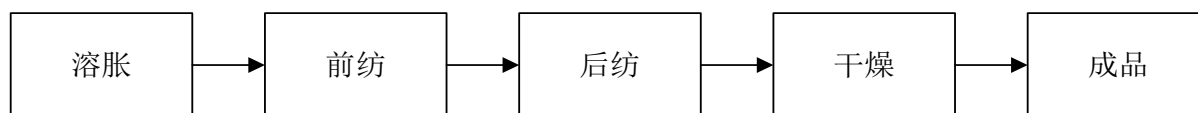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情况如下：

1、六氟磷酸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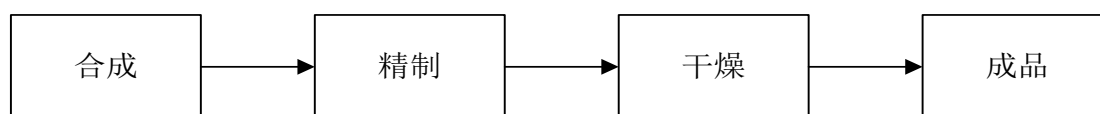
2、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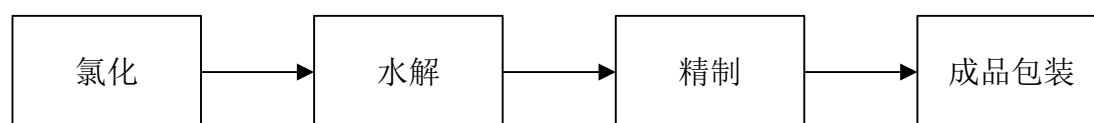
3、三氯吡啶醇钠



4、5,5-二甲基海因



5、苯甲醛



(五)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六氟磷酸锂	年产能	5,000.00	5,000.00	4,000.00
	产量	3,279.39	4,919.46	2,579.13
	产能利用率	87.45%	98.39%	64.48%

产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3,775.00	4,517.86	2,955.30
	产销率	115.11%	91.84%	114.59%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年产能	10,000.00	10,000.00	4,000.00
	产量	5,315.07	7,458.39	3,595.11
	产能利用率	70.87%	74.58%	89.88%
	销量	5,185.74	6,157.82	3,781.51
	产销率	97.57%	82.56%	105.18%
三氯吡啶醇钠	年产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产量	8,510.00	11,612.33	8,133.00
	产能利用率	75.64%	77.42%	54.22%
	销量	8,018.00	10,438.33	7,851.00
	产销率	94.22%	89.89%	96.53%
5,5-二甲基海因	年产能	8,000.00	8,000.00	8,000.00
	产量	3,951.15	6,203.13	4,694.55
	产能利用率	65.85%	77.54%	58.68%
	销量	4,036.38	5,433.47	4,629.00
	产销率	102.16%	87.59%	98.60%
苯甲醛	年产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产量	5,691.39	10,398.27	15,926.16
	产能利用率	50.59%	69.32%	106.17%
	销量	6,096.39	10,257.87	15,638.56
	产销率	107.12%	98.65%	98.19%
7-ADCA	年产能	-	-	2,000.00
	产量	-	-	546.34
	产能利用率	-	-	27.32%
	销量	-	150.48	516.33
	产销率	-	-	94.5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同时上述产品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存在较大差异，是由于标的公司根据产品市场和订单情况，动态调整产品生产计划。

2、产品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六氟磷酸锂	572.73	3,612.84	1,158.25	3,975.09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6,827.53	5,457.28	989.83	1,540.02
三氯吡啶醇钠	5,522.71	4,406.47	1,691.74	892.77
5,5-二甲基海因	694.48	822.74	247.62	544.96
苯甲醛	282.89	748.38	455.79	212.84
7-ADCA	-	-	5,130.74	3,167.73

3、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23,941.13	23.89%	33,450.10	22.40%	24,115.60	18.09%
新材料	35,484.46	35.41%	51,799.47	34.68%	34,410.80	25.82%
药物中间体	39,138.66	39.05%	63,517.45	42.53%	74,318.09	55.75%
主营业务收入	98,564.25	98.35%	148,767.01	99.61%	132,844.48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1,650.59	1.65%	580.28	0.39%	450.81	0.34%
营业收入合计	100,214.83	100.00%	149,347.29	100.00%	133,295.3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以六氟磷酸锂为代表的新能源产品、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为代表的新材料及以三氯吡啶醇钠、5,5-二甲基海因等产品为代表的药物中间体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六氟磷酸锂	6.34	7.40	8.16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6.66	8.04	8.74
三氯吡啶醇钠	3.44	3.62	3.31
5,5-二甲基海因	1.30	1.33	1.45
苯甲醛	0.95	1.14	1.25
7-ADCA	-	34.10	37.36

4、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南通鑫港化工有限公司	9,349.12	9.33
2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315.88	9.30
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8,905.56	8.89
4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043.67	8.03
5	新昌县万和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476.11	6.46
-	合计	42,090.34	42.00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347.14	10.95
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5,483.84	10.37
3	新昌县万和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452.82	8.34
4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832.39	5.91
5	Excel Crop Care Limited(伊克胜)	7,982.75	5.35
-	合计	61,094.94	40.91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0,416.92	7.82
2	Excel Crop Care Limited(伊克胜)	9,418.82	7.07
3	新昌县万和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886.64	4.42
4	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87.47	3.59
5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4,383.36	3.29
-	合计	34,893.20	26.18

注 1：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注 4：新昌县万和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兆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昌县兆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昌县万和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18%、40.91% 和 42.00%，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50% 的情形。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直接或者间接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年度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	采购单价	总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氟化锂	660.00	10.07	6,645.14	14.91%
	PE 粉	5,528.58	1.45	8,001.42	17.96%
	三氯乙酰氯	7,552.39	0.87	6,546.01	14.69%
	无水氟化氢	5,467.66	0.81	4,429.90	9.94%
	五氯化磷	5,118.72	0.61	3,134.57	7.03%
	丙烯腈	2,412.72	0.90	2,170.23	4.87%
2019 年度	氟化锂	770.00	14.79	11,389.71	14.22%
	PE 粉	7,796.28	1.56	12,117.01	15.13%
	三氯乙酰氯	11,342.57	0.85	9,648.24	12.05%
	无水氟化氢	7,797.12	0.93	7,216.44	9.01%
	五氯化磷	6,879.05	0.61	4,181.70	5.22%
	丙烯腈	3,455.45	1.22	4,192.53	5.24%
2018 年度	氟化锂	471.00	20.08	9,456.13	14.96%
	PE 粉	3,772.65	1.55	5,850.80	9.26%
	三氯乙酰氯	7,544.22	0.77	5,793.61	9.17%
	无水氟化氢	3,780.43	1.15	4,336.30	6.86%
	五氯化磷	4,278.93	0.52	2,226.64	3.52%
	丙烯腈	2,401.05	1.38	3,314.21	5.24%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吨、元/度、元/立方米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费	费用	723,400.38	1,378,560.94	715,117.99
	单价	4.19	4.19	4.19
电费	费用	53,704,645.69	70,897,005.69	58,225,937.98
	单价	0.61	0.62	0.60
天然气费	费用	1,555,433.31	3,416,562.10	1,872,834.35
	单价	2.91	3.26	3.60
蒸汽费	费用	25,816,852.46	41,753,944.33	44,181,293.92
	单价	177.41	173.26	177.64
合计		81,800,331.84	117,446,073.06	104,995,184.24
占营业成本比重		11.11%	11.60%	11.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除天然气价格外，各类能源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天然气价格下跌较多主要由于近年来能源价格普遍下降。标的公司能源耗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5%、11.60%、11.11%，基本保持稳定。

3、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南通万和化工有限公司	5,460.21	12.25
2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75	11.22
3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310.62	9.67
4	上海佳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13.72	7.21
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4.51	5.24
-	合计	20,319.82	45.60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南通万和化工有限公司	13,574.66	16.95
2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649.57	8.30
3	南通远卓贸易有限公司	6,409.80	8.01
4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6,337.57	7.91
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0.14	5.92
-	合计	37,711.74	47.1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南通万和化工有限公司	10,880.71	17.22
2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896.54	9.33
3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4,865.36	7.70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1.69	5.07
5	南通苏化贸易有限公司	2,941.35	4.65
-	合计	27,785.65	43.9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重分别为 43.97%、47.10%、45.60%，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 的情形。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直接或者间接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标的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工作问责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使安全生产责任制涵盖全体员工，各部门负责人作为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级人员必须在各自岗位履行自身安全职责，并规定了生产操作一线员工的安全职责，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903.55	983.47	950.8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安全生产问题收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其他事项说明/（二）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进行了整改。2020年10月26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认为“处罚所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境保护投入	2,106.39	3,160.41	3,487.6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环保问题收到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其他事项说明/（二）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2020年10月23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该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资质管理体系认证。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制订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质量考核制度》等多项文件,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到成品检测的每一道工序均严把质量关,关注过程控制和持续质量改进,致力于生产高品质的产品。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更好地对产品质量实施有效控制,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标的公司基于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各种专业技术,在采购、生产、测试等各个方面构建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控制管理流程,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该流程,防止质量事故的发生。

3、质量纠纷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与客户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存在的质量纠纷,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责任人负责制度,确保所有环节均有责任人,防范出现质量问题。

(九) 标的公司技术开发情况

标的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特点,建立健全研发机构,配备了高素质的科研技术团队。标的公司设有锂电材料、特种纤维、药物中间体三大研究所,对应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三大产品板块。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研发创新和摸索改进,标的公司逐步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在行业基础性技术工艺、产品应用内容的创新技术工艺等多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六氟磷酸锂、特种纤维等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凭借多年的创新和生产经验积累,标的公司通过工艺改善逐步降低成本,通过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及原料利用率,同时提升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环保性。

标的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建军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如东化肥厂设备员、车间副主任,南通市如东

化肥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建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如东化肥厂技术开发技术员，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开发科副科长，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常务副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工程部经理。现任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工程建设部经理。

吴小强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硕士，工程师职称。历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员、部长助理、副部长，维修车间副主任，工程建设部常务副经理、见习总监，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珣珣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EMBA，曾荣获“南通市‘226高层次人才’”、“十大如东工匠”等称号。历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助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经理，现任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研发部经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第 0013409 号《审计报告》，九九久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1,272.02	109,165.11	84,19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40.80	128,588.39	126,204.16
资产合计	219,812.82	237,753.50	210,401.88
流动负债合计	73,367.39	96,776.76	80,02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61	326.24	374.34
负债合计	74,159.00	97,103.00	80,39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57.25	135,275.27	123,80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53.82	140,650.50	130,006.3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0,214.83	149,347.29	133,295.30
营业利润	6,464.08	15,374.90	7,905.75
利润总额	6,650.11	15,381.32	8,149.06
净利润	5,003.32	11,610.74	5,58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1.98	12,189.87	4,370.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32	-1,016.04	-14,60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63	-6,153.45	-6,71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32	15,155.50	18,33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27	7,990.03	-2,934.3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1.38	1.13	1.05
速动比率	1.04	0.84	0.80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33.74%	40.84%	38.21%
毛利率	26.52%	32.23%	29.33%

注：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五）非经常性损益

九九久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九九久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20.45	6.47%
应收账款	38,403.41	17.47%
应收款项融资	22,293.32	10.14%
存货	24,653.77	11.22%
流动资产合计	101,272.02	46.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65.54	1.35%
固定资产	104,496.06	47.54%
无形资产	8,199.02	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40.80	53.93%
资产总计	219,812.82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9月末，九九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	--------	------	------	------	------

账面原值	50,552.98	117,712.98	1,356.96	1,274.91	345.19
累计折旧	14,608.16	46,342.80	864.66	989.97	226.11
减值准备	1,799.54	1,996.65	0.03	16.82	-
账面价值	34,145.28	69,373.52	492.27	268.12	119.08
成新率	67.54%	58.93%	36.28%	21.03%	34.50%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码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3083号	九九久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	89,307.82	工业	抵押
2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3084号	九九久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	2,427.27	工业	-
3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8137号	九九久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21号地块(振洋二路西侧、黄海四路南侧)	41,160.51	工业	-
4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8138号	九九久	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1,672.02	工业	-
5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39号	九九久	沿海经济开发区振洋二路东侧、黄海四路南侧地块	86,088.58	工业	-
6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41号	九九久	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北侧、振洋一路东侧	1,402.80	工业	-
7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42号	九九久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4,278.80	工业	-
8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09号	九九久	马塘镇建设路40号	7,751.84	非住宅	抵押
9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10号	九九久	马塘镇建设路40号	12,198.84	非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属证书号码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0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509号	九九久	如东县马塘镇马北村	1,067.85	宿舍	-
11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4号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马塘镇建设路40号15, 14	306.09	荣誉室	-
				89.49	解困房	-
12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5号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马塘镇建设路40号17	231.98	二层商品房小楼	-
13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6号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马塘镇建设路40号19, 21, 20	144.30	理发室、印刷厂	-
				110.73	电视室	-
				144.30	车库	-
14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7号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马塘镇建设路40号22, 24	190.30	图书室	-
				64.32	小车库	-
15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8号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马塘镇建设路40号27, 26	317.85	东库三间平房	-
				1,613.90	女工改造楼	-
16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9号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马塘镇建设路40号28	1,980.68	女工改造楼	-
17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九九久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1幢1-2	2,261.67	住宅	抵押
18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九九久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2幢	4,490.97	住宅	抵押
19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九九久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3幢	4,537.37	住宅	抵押
20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九九久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4幢整幢	5,222.54	商业办公	抵押
21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九九久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5幢	884.43	商业办公	抵押

序号	权属证书号码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0000007号		5-A			
22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九九久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5幢5-C	833.72	商业办公	抵押
23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8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9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24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8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25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2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26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1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27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0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28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2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29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9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30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3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31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7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4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32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8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5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33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19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1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34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0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0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35	苏(2018)如东县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	52.48	成套住宅	-

序号	权属证书号码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		号碧桂园39幢2606室			
36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4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37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5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38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6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39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7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40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3006室	52.64	成套住宅	-
41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9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42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8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43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1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7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44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8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45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3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3003室	52.64	成套住宅	-
46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7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47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5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6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48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8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序号	权属证书号码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49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9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50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3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51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1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52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2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53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3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54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4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55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7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56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5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57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1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6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58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2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5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59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9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60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8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61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4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62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	52.48	成套住宅	-

序号	权属证书号码	记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0000090号		1603室			
63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1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5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64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2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306室	52.48	成套住宅	-
65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7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66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4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0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67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4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68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1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3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69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2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2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70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3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0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71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4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1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72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5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8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73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6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9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74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7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7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75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498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4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76	苏(2017)如东县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	52.48	成套住宅	-

序号	权属证书号码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12499号		号碧桂园39幢503室			
77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500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6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78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2501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303室	52.48	成套住宅	-
79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2317号	健鼎生物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北侧	15,670.68	工业	-
80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2318号	健鼎生物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陈李线南宁路东	9,409.08	工业	-
81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1620278-1号	天时化工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北侧、洋口二路西侧	4,612.36	苯甲醛氯化车间, 苯甲醛包装车间, 危险品仓	-
82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1620278-2号	天时化工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北侧、洋口二路西侧	6,581.32	固废、五金、盐仓库, 变电所, 氯化氢吸收	-
83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1620278-3号	天时化工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北侧、洋口二路西侧	5,428.98	酰氯、氯化车间, 苯甲醛水解车间, 甲类成品	-
84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1620278-4号	天时化工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北侧、洋口二路西侧	831.37	液氯库	-

上表中, 第11-16项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登记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变更为九九久,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3、土地房产相关问题”。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九九久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
1	九九久	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 路 128 号	6,752.21	2016.9.1-2021 .8.31
2	九九久特 纤	鹏新实业(南 通)有限公司	如东经济开发区太行山 路 93、95 号	10,647.41	2020.10.1-202 5.9.30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3083号	九九久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	177,508.00	工业用地	2056/5/10	抵押
2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3084号	九九久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	47,314.00	工业用地	2057/2/5	-
3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957号	九九久	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08#地块(紫琅化工东侧、黄海三路南侧)	13,623.00	工业用地	2061/09/21	-
4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8137号	九九久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21号地块(振洋二路西侧、黄海四路南侧)	50,519.00	工业用地	2062/4/11	-
5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8138号	九九久	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8,000.00	工业用地	2056/6/21	-
6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39号	九九久	沿海经济开发区振洋二路东侧、黄海四路南侧地块	47,078.00	工业用地	2067/6/26	-
7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141号	九九久	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北侧、振洋一路东侧	12,208.00	工业用地	2067/12/20	-
8	苏(2019)如东	九九久	如东县洋口镇化	8,005.00	工业	2056/12/03	-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县不动产权第0010142号		学工业园区		用地		
9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05号	九九久	马塘镇建设路40号	37,909.00	工业用地	2053/2/17	抵押
10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09号	九九久	马塘镇建设路40号	16,507.80	工业用地	2058/5/15	抵押
11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910号	九九久	马塘镇建设路40号	50,507.30	工业用地	2058/5/15	抵押
12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509号	九九久	马塘镇建设路40号	2,168.67	住宅用地	-	-
13	东国用(2008)第200029号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	21,937.71	综合住宅(248)	-	-
14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九九久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1幢1-2	742.40	住宅用地	2075/4/13	抵押
15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九九久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2幢	742.40	住宅用地	2075/4/13	抵押
16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九九久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3幢	896.90	住宅用地	2075/4/13	抵押
17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九九久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4幢整幢	943.02	商业用地	2045/4/13	抵押
18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	九九久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5幢5-A	1,053.40	商业用地	2045/4/13	抵押
19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九九久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5幢5-C	1,053.40	商业用地	2045/4/13	抵押
20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08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906室	宗地面积2,647.00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21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		城镇住宅	2083/6/19	-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00009 号		806 室		用地		
22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12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23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11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24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10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25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22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26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19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27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23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28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7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24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29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8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25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30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9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21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31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20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32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1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26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33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14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34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15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35	苏 (2018) 如东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城镇	2083/6/19	-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号碧桂园39幢1606室		住宅用地		
36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7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37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30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38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9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39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8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40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1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7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41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8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42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3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30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43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7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44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5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6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45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8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46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9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47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3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48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1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9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2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50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3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51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4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52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7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53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25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54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1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6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55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2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5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56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9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57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8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58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4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59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0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6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60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1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15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61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092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3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62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22号碧桂园39幢		城镇住宅	2083/6/19	-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00093 号		1703 室		用地		
63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20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64	苏 (2018)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14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65	苏 (2017)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1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13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66	苏 (2017)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2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12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67	苏 (2017)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3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10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68	苏 (2017)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4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11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69	苏 (2017)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5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8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70	苏 (2017)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6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9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71	苏 (2017)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7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7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72	苏 (2017)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8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4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73	苏 (2017)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9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5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74	苏 (2017)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500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6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75	苏 (2017)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501 号	九九久	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 39 幢 3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9	-
76	苏 (2018) 滨海	健鼎生物	滨海县经济开发	145,566.40	工业	2059/10/20	-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县不动产权第0002317号		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北侧		用地		
77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2318号	健鼎生物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陈李线南宁路东	48,738.10	工业用地	2053/12/22	-
78	东国用(2010)第510019号	天时化工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北侧、洋口二路西侧	49,860.00	工业用地	2060/06/16	

上表中，第13项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登记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3、土地房产相关问题”。

（2）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九九久		11441203	23	2014.02.07-2024.02.06
2	九九久		11441174	17	2014.02.07-2024.02.06
3	九九久		11441166	1	2014.02.07-2024.02.06
4	九九久		7368627	1	2020.09.21-2030.09.20
5	九九久、天时化工		4424700	1	2019.02.07-2029.02.06
6	福洵纺织	<i>fd-encloser</i>	16539299	24	2016.05.21-2026.05.20
7	福洵纺织	<i>fh-encloser</i>	16539298	24	2016.05.21-2026.05.20

8	福洵纺织		15694440	25	2016.01.07-2026.01.06
9	福洵纺织		15526148	25	2017.02.21-2027.02.20
10	福洵纺织	<i>fh-encloser</i>	17218010	25	2016.08.14-2026.08.13
11	福洵纺织	<i>guyongbing</i>	17178641	25	2016.08.21-2026.08.20

(3) 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授权 124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九九久	ZL201920673521.1	萃取槽用注油式压辊	实用新型	2019.05.13	2020.02.21	自主研发	无
2	九九久	ZL201920673578.1	高强轻薄家具板	实用新型	2019.05.13	2020.04.10	自主研发	无
3	九九久	ZL201920673580.9	局部环境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3	2020.02.18	自主研发	无
4	九九久	ZL201821759880.0	节能型溶剂高效分离组合式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8.10.29	2019.07.30	自主研发	无
5	九九久	ZL201821759885.3	光催化器	实用新型	2018.10.29	2019.07.30	自主研发	无
6	九九久	ZL 201821760962.7	强化固体连续溶解与溶解液转移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9	2019.07.30	自主研发	无
7	九九久	ZL 201821760963.1	减少大孔树脂解吸拖尾问题的树脂柱	实用新型	2018.10.29	2019.08.16	自主研发	无
8	九九久	ZL 201820996470.1	维持冻胶丝不倾倒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7	2020.02.18	自主研发	无
9	九九久	ZL 201820996487.7	高纯氟化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7	2019.02.05	自主研发	无
10	九九久	ZL 201820280746.6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中的护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9.12.24	自主研发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九九久	ZL 201810129426.5	换热器内漏氟化氢的监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2.08	2020.05.19	自主研发	无
12	九九久	ZL 201710484270.8	一种气液反应方法及专用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6.23	2020.06.23	自主研发	无
13	九九久	ZL 201720736931.7	一种 3,5,6-三氯吡啶醇钠自动包装负压抑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3	2018.02.06	自主研发	无
14	九九久	ZL 201720531506.4	含气粉体的计量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15	2018.01.02	自主研发	无
15	九九久	ZL 201710092183.8	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2.21	2019.01.11	自主研发	无
16	九九久	ZL 201710092184.2	六氟磷酸锂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2.21	2018.02.06	自主研发	无
17	九九久	ZL 201710017452.4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1.11	2019.11.22	自主研发	无
18	九九久	ZL 201720027323.9	一种通风柜	实用新型	2017.01.11	2017.10.31	自主研发	无
19	九九久	ZL 201720027325.8	一种仿木门	实用新型	2017.01.11	2017.09.01	自主研发	无
20	九九久	ZL 201610814571.8	工艺气体净化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9.12	2019.06.28	自主研发	无
21	九九久	ZL 201620898754.8	丝束在线运行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7.02.15	自主研发	无
22	九九久	ZL 201610000694.8	六氟磷酸锂合成尾气处理方法及专用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1.04	2018.01.02	自主研发	无
23	九九久	ZL 201620001226.8	六氟磷酸锂合成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04	2016.07.06	自主研发	无
24	九九久	ZL 201710934124.0	工艺流程简洁的六氟磷酸锂合成尾气处理方法及专用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1.04	2019.08.20	自主研发	无
25	九九久	ZL 201521101761.2	自动除锈上漆机	实用新型	2015.12.28	2016.06.15	自主研发	无
26	九九久	ZL 201521057456.8	一种高效氯化氢尾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8	2016.08.10	自主研发	无
27	九九久	ZL 201521011899.3	聚乙烯无纬布生产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09	2016.05.11	自主研发	无
28	九九久	ZL 201520777317.6	液氯完全汽化冷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09	2016.03.02	自主研发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九九久	ZL 201510485214.7	3,5,6-三氯吡啶-2-醇钠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8.10	2017.12.01	自主研发	无
30	九九久	ZL 201510164684.3	3,5,6-三氯吡啶-2-醇钠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09	2016.08.17	自主研发	无
31	九九久	ZL 201510165815.X	石墨烯复合改性高强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09	2017.04.12	自主研发	无
32	九九久	ZL 201610372053.5	流程简单的3,5,6-三氯吡啶-2-醇钠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09	2018.09.11	自主研发	无
33	九九久	ZL 201610372055.4	一种3,5,6-三氯吡啶-2-醇钠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09	2018.10.02	自主研发	无
34	九九久	ZL 201410674182.0	六氟磷酸锂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1.24	2016.09.28	自主研发	无
35	九九久	ZL 201610553387.2	反应效率高的六氟磷酸锂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1.24	2018.04.06	自主研发	无
36	九九久	ZL 201610553392.3	反应体系稳定的六氟磷酸锂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1.24	2017.12.01	自主研发	无
37	九九久	ZL 201410566010.1	解离-团聚法去除苯甲酸中焦油杂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3	2016.04.06	自主研发	无
38	九九久	ZL 201420571011.0	简易自动定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5.02.25	自主研发	无
39	九九久	ZL 201420571235.1	多用途、高效、多级气体吸收塔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5.02.25	自主研发	无
40	九九久	ZL 201410239128.3	一种结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03	2016.02.17	自主研发	无
41	九九久	ZL 201420287268.3	一种结晶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6.03	2014.11.26	自主研发	无
42	九九久	ZL 201410173502.4	一种3,5,6-三氯吡啶-2-醇钠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4.28	2015.09.09	自主研发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九九久	ZL 201410079520.6	高强高模聚乙烯冻胶纤维的微波萃取、干燥工艺	发明专利	2014.03.06	2015.11.18	自主研发	无
44	九九久	ZL 201420099651.6	1-氰基-1, 4, 4-三氯丁酰氯连续化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3.06	2014.08.13	自主研发	无
45	九九久	ZL 201320635688.1	一种利用余热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16	2014.05.21	自主研发	无
46	九九久	ZL 201320635702.8	压缩真空精馏蒸发浓缩耦合烘干煅烧的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16	2014.05.21	自主研发	无
47	九九久	ZL 201310386622.8	决奈达隆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30	2016.03.09	自主研发	无
48	九九久	ZL 201320504030.7	一种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19	2014.05.21	自主研发	无
49	九九久	ZL 201310156558.4	改良的一锅法制备 3,5,6-三氯吡啶-2-醇钠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02	2015.08.19	自主研发	无
50	九九久	ZL 201310065493.2	变压制备聚偏氟乙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3.01	2014.01.08	自主研发	无
51	九九久	ZL 201310055106.7	真空变压蒸酸除氯制备纳米二氧化锆粉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2.21	2014.06.25	自主研发	无
52	九九久	ZL 201310000177.7	均相快速成核制备纳米二氧化锆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04	2014.07.30	自主研发	无
53	九九久	ZL 201320000236.6	生产纳米二氧化锆前驱体用喷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3.01.04	2013.07.24	自主研发	无
54	九九久	ZL 201220490870.8	阻燃 PE 纤维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9.25	2013.03.13	自主研发	无
55	九九久	ZL 201210270750.1	毒死蜱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8.01	2015.09.30	自主研发	无
56	九九久	ZL 201210198898.9	制备 3,5,6-三氯吡啶-2-醇钠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6.15	2013.08.21	自主研发	无
57	九九久	ZL 201220257919.5	带保温功能的漏斗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1.09	自主研发	无
58	九九久	ZL 201210148586.7	一种化学品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5.14	2013.05.15	自主研发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九九久	ZL 201220124896.0	节能型热泵式溶剂精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3.29	2013.01.09	自主研发	无
60	九九久	ZL 201220102493.6	臭氧化反应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19	2012.12.05	自主研发	无
61	九九久	ZL 201220016769.9	新型屏蔽电机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10.10	自主研发	无
62	九九久	ZL 201120517982.3	用于亚磷酸三苯酯氯化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1.12.10	2012.09.05	自主研发	无
63	九九久	ZL 201120425210.7	新型结晶、粉碎、干燥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11.01	2012.07.04	自主研发	无
64	九九久	ZL 201110229423.7	制备 3,5,6-三氯吡啶-2-醇钠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8.11	2013.05.01	自主研发	无
65	九九久	ZL 201120288596.1	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4.04	自主研发	无
66	九九久	ZL 201120288597.6	三氯吡啶醇钠精制工段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4.04	自主研发	无
67	九九久	ZL 201110056094.0	合成 4,6-二氨基间苯二酚盐酸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3.09	2013.10.09	自主研发	质押
68	九九久	ZL 201110054549.5	六氟磷酸锂的纯化方法及其专用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3.08	2012.11.28	自主研发	无
69	九九久	ZL 201120058049.4	六氟磷酸锂的纯化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3.08	2011.09.21	自主研发	无
70	九九久	ZL 201010195361.8	高纯度五氟化磷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0.06.08	2011.12.28	自主研发	无
71	九九久	ZL201010161669.0	处理含不溶性溶剂尾气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0.04.27	2010.06.13	自主研发	无
72	九九久	ZL200810100620.7	制备 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苯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5.12	2011.02.09	自主研发	无
73	九九久	ZL200610038040.0	5,5 二甲基海因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1.23	2008.02.20	受让	无
74	九九久	ZL200510040946.1	醋酸光氯化生产三氯乙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5.07.08	2007.11.14	受让	无
75	九九久	ZL201821759886.8	加快大孔树脂吸附与脱附速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9	2020.11.10	自主研发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218061.6	一种变压脱溶工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9.29	自主研发	无
77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218111.0	二氯苄水解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9.29	自主研发	无
78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202050.9	从甲苯氯化尾气中回收甲苯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09.01	自主研发	无
79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202055.1	精馏塔顶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09.01	自主研发	无
80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202065.5	氯化副产盐酸的净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09.29	自主研发	无
81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202068.9	减少换热器热冲击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09.29	自主研发	无
82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202071.0	氯化氢气体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09.01	自主研发	无
83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182428.3	回收苯甲醛生产气相中有机物料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09	2020.09.29	自主研发	无
84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182432.X	一种气液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9	2020.09.29	自主研发	无
85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183100.3	一种自动分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9	2020.09.29	自主研发	无
86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1922183112.6	乳化油水自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9	2020.09.29	自主研发	无
87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2020275774.6	一种纤维生产的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09	2020.12.01	自主研发	无
88	九九久、天时化工	ZL202020276174.1	一种高效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09	2020.12.01	自主研发	无
89	天时化工	ZL201620962479.1	苯甲醛连续化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8.29	2017.03.15	自主研发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天时化工	ZL201620963952.8	特种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6.08.29	2017.04.05	自主研发	无
91	天时化工	ZL201510936928.5	一种脂肪酸或脂肪酰氯氯化生产过程中副产物氯化氢循环利用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2.16	2018.05.18	受让	无
92	天时化工	ZL 201510942613.1	一种一氯乙酰氯氯化反应过程的氯资源循环利用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2.16	2018.03.27	受让	无
93	天时化工	ZL 201410246874.5	一种流化床与绝热固定床串联的HCl氧化反应工艺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6.05	2016.03.23	受让	无
94	天时化工	ZL 201220597822.9	浮子干簧管磁感应式液位	实用新型	2012.11.14	2013.05.15	自主研发	无
95	天时化工	ZL 201220560729.0	新型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2012.10.30	2013.04.17	自主研发	无
96	天时化工	ZL 201220456328.0	防粉尘加料器	实用新型	2012.09.10	2013.03.13	自主研发	无
97	天时化工	ZL 201110412138.9	一种苯叉二氯酸解反应联产苯甲醛和酰氯的催化剂和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2.12	2013.10.09	受让	无
98	天时化工	ZL 200810196436.7	一种甘油与氯化氢自催化反应制备二氯丙醇的工艺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8.09.09	2011.10.26	受让	无
99	天时化工	ZL201010556573.4	一种甘油与氯化氢自催化反应制备二氯丙醇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08.09.09	2013.07.31	受让	无
100	天时化工	ZL 200710023246.0	一种生产苯叉二氯或氯代苯叉二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6.18	2009.08.26	受让	无
101	天时化工	ZL 200410041629.7	氯化反应器与精馏塔耦合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4.08.09	2006.10.11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天时化工	ZL 200410041630.X	环己烷塔式氯化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4.08.09	2006.09.13	受让	无
103	天时化工	ZL 200410041631.4	循环相转移催化水解法制备苯甲醛和含取代基苯甲醛	发明专利	2004.08.09	2006.08.23	受让	无
104	九九久特纤	ZL 201920954106.3	高强聚乙烯无纬布柔软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4	2020.04.07	自主研发	无
105	九九久特纤	ZL 201920954109.7	一种阻燃高强聚乙烯无纬布	实用新型	2019.06.24	2020.08.18	自主研发	无
106	九九久特纤	ZL 201920954110.X	一种便于清洗的包覆纱	实用新型	2019.06.24	2020.04.07	自主研发	无
107	九九久特纤	ZL 201920954117.1	一种氨纶复合包覆纱	实用新型	2019.06.24	2020.06.16	自主研发	无
108	九九久特纤	ZL 201920942610.1	一种包覆纱钢丝支架	实用新型	2019.06.21	2020.04.07	自主研发	无
109	九九久特纤	ZL 201920933794.5	一种纺织品柔软度的定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0	2020.06.12	自主研发	无
110	九九久特纤	ZL 201920923928.5	一种内置式通讯录像防弹头盔	实用新型	2019.06.19	2020.06.26	自主研发	无
111	九九久特纤	ZL 201920924336.5	一种高效无纺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9	2020.04.07	自主研发	无
112	九九久特纤	ZL 201920861209.5	一种机织布毛边切割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6.26	自主研发	无
113	九九久特纤	ZL 201920861219.9	一种包覆纱生产用自动包覆机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4.07	自主研发	无
114	九九久特纤	ZL 201920861232.4	一种用于机织布的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4.07	自主研发	无
115	九九久特纤	ZL 201920861233.9	一种无纬布高效防松动压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6.30	自主研发	无
116	九九久特纤	ZL 201920861664.5	一种纱线包覆机的下料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4.07	自主研发	无
117	九九久特纤	ZL 201920861692.7	一种无纬布生产前期加工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6.10	2020.04.07	自主研发	无
118	九九久特纤	ZL 201820996468.4	改善无纬布外观质量、缩短生产工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7	2019.02.05	自主研发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九九久特纤	ZL 201520724202.0	针织大圆机的三角	实用新型	2015.09.17	2016.01.20	自主研发	无
120	九九久特纤	ZL 201520636775.8	针织大圆机的加油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8.21	2015.12.16	自主研发	无
121	九九久特纤	ZL 201520465063.4	高模量冰爽、拒异味纤维针织材料	实用新型	2015.07.01	2015.11.04	自主研发	无
122	九九久特纤	ZL 201510070519.1	一种高模量纤维针织防刺防护材料的织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2.10	2017.04.12	自主研发	无
123	九九久特纤	ZL 2015200965071	一种新型针织防刺防护面料	实用新型	2015.02.10	2015.08.19	自主研发	无
124	九九久特纤	ZL 201520058834.8	一种新型防刺服	实用新型	2015.01.27	2015.08.19	自主研发	无

3、土地房产相关问题

2017年6月，延安必康将母公司（即原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等整体划转至九九久，其中九九久持有的部分土地、房产在资产划转完成后未办理名称变更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m ²)
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国用(2008)第200029号	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	住宅	21,937.71
2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4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15, 14	荣誉室	306.09
				解困房	89.49
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5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17	二层商品房小楼	231.98
4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6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19, 21, 20	理发室、印刷厂	144.30
				电视室	110.73
				车库	144.30
5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1620257-7号	马塘镇建设路40号22, 24	图书室	190.30
				小车库	64.32
6	江苏必康制	如东房权证马塘	马塘镇建设路	东库三间平房	317.85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m ²)
	药股份有限公司	字第 1620257-8 号	40 号 27, 26	女工改造楼	1,613.90
7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1620257-9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28	女工改造楼	1,980.68

由上表可见，东国用（2008）第 200029 号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1620257-4 至 1620257-9 号房产的权利人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土地房产在完成资产划转后，权属应当归于九九久，但由于该地块上的其他部分房产已出售给九九久职工等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无法对土地进行分割，因此未办理上述土地房产的名称变更登记。

上表所列示的土地房产不属于九九久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且第 1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占九九久所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2.86%，第 2-7 项房产建筑面积占九九久所有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59%，占比均较低。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评估值为 309.62 万元，占收益法评估结果的比例为 0.11%，对九九久整体估值的影响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促使九九久尽快办理相关土地的分割事宜，在分割完成后，对于属于九九久的部分土地房产，九九久将申请办理新的权属证书。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九九久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九九久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房屋名称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数量
1	九九久	醇钠车间办公室	m ²	282.10
2	九九久	北区警卫室	项	1
3	九九久	建装车间综合房	m ²	505.20
4	九九久	五氟化磷仓库、垃圾房	m ²	
5	九九久	风机房	m ²	35.00
6	九九久	压滤机房	m ²	35.00
7	九九久	消防泵房及水池（一层）	项	1
8	九九久	厂区对面消防泵房、水池	项	1

9	九九久	彩钢夹芯板房	m ²	228.16
10	九九久	北区污水处理办公、风机房	m ²	200.00
11	九九久	北警卫室（黄海3路南边）	项	1
12	九九久	纤维东警卫室	m ²	19.41
13	九九久	门卫	m ²	60.50
14	九九久	彩钢房1	m ²	148.41
15	九九久	彩钢房2	m ²	153.33
16	九九久	配电间	m ²	20.63
17	九九久	阳光房	m ²	52.92
18	天时化工	办公楼（含空桶库）	m ²	2,768.00
19	天时化工	甘油吸收车间厂房	m ²	2,915.00
20	天时化工	灌装车间	m ²	1,677.00
21	健鼎生物	硫磺仓库	m ²	133.80
22	健鼎生物	乙基氯化物车间	m ²	1,815.36
23	健鼎生物	成品车间	m ²	813.65
24	健鼎生物	氯气汽化车间	m ²	680.55
25	健鼎生物	硫磺处理车间	m ²	216.00
26	健鼎生物	五硫化二磷仓库	m ²	552.30
27	健鼎生物	配电房	m ²	20.00
28	健鼎生物	厕所工程	m ²	16.75
29	健鼎生物	二级平台控制室	项	1

截至2020年9月末，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账面价值约为1,063.53万元，占九九久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3.11%，占九九久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0.73%，占比较低。此外，上述房产并非九九久生产经营的核心生产场所且天时化工、健鼎生物的相关厂房车间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九九久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天时化工已经取得了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土地房产方面的合规证明，确认九九久、天时化工符合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和建设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九九久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名称变更以及部分房

产未办理房产证书的瑕疵，但上述事项不会对九九久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九九久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26.88	32.94%
应付账款	16,950.16	22.86%
其他应付款	23,588.11	31.81%
流动负债合计	73,367.39	98.9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85.37	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24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61	1.07%
负债合计	74,159.00	100.00%

报告期内，九九久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的情形，详见本章“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一项专利权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物	主合同债务人	担保最高额债权（万元）	质押登记号
九九久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塘支行	专利“合成4,6-二氨基间苯二酚盐酸盐的方法”	九九久	1,000	Y2020320000199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股权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详见本章“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三）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五）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形如下：

2013年3月，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安化屏蔽电泵厂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一项专利（专利名称：新型屏蔽电机搅拌器，专利号 ZL 201220016769.9）许可无锡市安化屏蔽电泵厂使用，许可方式是普通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七、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一）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证书名称	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九九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苏)WH安许证字[F00043]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月17日	2023年1月16日
2	九九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06966725	如东海关	2017年7月26日	长期
3	九九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无机产品（氟化合物；工业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	(苏)XK13-006-00165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序号	所属公司	证书名称	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4	九九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氯碱；副产盐酸	(苏)XK13-008-0023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9日	2024年9月8日
5	九九久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20612200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2日
6	九九久	排污许可证	废气、废水	91320623MA1MFR4Q27001R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2日
7	九九久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书	盐酸 20 吨	[2020]年第120216号	江苏省如东县公安局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8	九九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243147	江苏如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7.25	-
9	天时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苏)WH安许证字[F00076]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2日
10	天时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06966087	南通海关	2015年4月21日	长期
11	天时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氯碱；副产盐酸	(苏)XK13-008-0010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	2025年1月14日
12	天时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20612208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年3月19日	2023年3月18日
13	天时化工	排污许可证	废气、废水	91320623741329882B001P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0日	2022.11.19
14	天时化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777877	江苏如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年7月31日	-
15	九九久特纤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696689L	如东海关	-	长期
16	九九久特纤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825932	江苏如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5日	-

（二）主要经营认证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证书名称	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九九久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44950	Nqa	2018.6.21	2021.6.21
2	九九久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H2699	Nqa	2018.6.21	2021.3.12
3	九九久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44949	Nqa	2018.6.21	2021.6.21
4	九九久特纤	GJB9001C-2017	武装装备质量管理体系	19QJ30645R0S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9.5.9	2022.5.8
5	九九久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	T83275/0354531	Nqa	2019.5.19	2022.5.18
6	天时化工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44950/1	Nqa	2018.6.21	2021.6.21
7	天时化工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44949/1	Nqa	2018.6.21	2021.6.21
8	天时化工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H2699/1	Nqa	2018.6.21	2021.6.21
9	九九久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8118IP3009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10.31	2021.10.30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九九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货物销售。

1、2019年12月31日之前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国内销售：公司以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公司出口货物完成报关后，依据出口报关单、提货单等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九九久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九九久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2020年1月1日之后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九九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货物销售，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九九久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九九久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九九久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九九久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九九久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九九久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九九久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九九久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九九久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九九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

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九九久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③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④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⑤售后回购

A、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B、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A、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⑥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与标的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与标的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新能源、新材料和药物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国内销售：标的公司以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公司出口货物完成报关后，依据出口报关单、提货单等确认收入。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九九久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情况如下：

多氟多（002407.SZ）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同益中（A20556.SZ）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3.00	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00	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办公设备（电子类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办公设备（非电子类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彝星新材 (A20206.SH)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年	5	9.5-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年	5	15.83-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年	0-5	15.83-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年	0-5	15.83-20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等资料，报告期内九九久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九九久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九九久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九九久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仅供九九久股权收购方深圳市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九九久股权之目的使用，财务报表采用反向购买前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原有历史成本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作为该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及损益项目的计量基础。

2、持续经营

九九久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87	51.87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江苏天禄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五) 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九九久未发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六)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九九久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七) 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

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
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标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标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15,781.66	-15,781.66	-	-15,781.66	-
应收账款	36,477.65	-	-669.74	-669.74	35,807.91
应收款项融资	-	15,781.66	-	15,781.66	15,781.66
其他应收款	605.55	-	-96.50	-96.50	50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5.75	-	168.33	168.33	1,664.09
长期股权投资	4,524.30	-	-125.12	-125.12	4,399.17
盈余公积	787.42	-	-47.93	-47.93	739.49
未分配利润	6,584.07	-	-675.11	-675.11	5,908.9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标的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标的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468.58	-1,468.58	-	-1,468.58	-
合同负债	-	1,369.56	-	1,369.56	1,369.56
其他流动负债	-	99.02	-	99.02	99.0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9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73,633.45	70,166.16	3,467.28
销售费用	718.71	4,185.99	-3,467.28

注：九九久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该运输费是公司为了履行合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九久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内，九九久不存在增减资或改制的情形，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8年12月18日，延安必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8年12月19日，东方日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2月19日，延安必康与东方日升签署《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安必康将其持有的九九久12.76%的股权以35,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东方日升。

2019年1月15日，九九久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等作出变更。2019年1月24日，九九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延安必康将九九久12.76%股权转让予东方日升，主要是为其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金发展延安必康主营业务。东方日升收购九九久12.76%股权，主要是因九九久的产业结构与东方日升新能源、新材料发展战略高度契合，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发挥双方的比较优势。

上述交易定价的依据为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102 号）。依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九九久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4,313.5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商定九九久 100% 股权作价为 274,313.55 万元，对应 12.76%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5,000 万元。

根据东方日升《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在股权转让时点，延安必康与东方日升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延安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持有东方日升 5% 以上股份（根据东方日升 2018 年三季度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李宗松持有东方日升 9.22% 股份）；（2）东方日升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海峰的配偶穆伟汝通过上海萃竹间接持有延安必康的股份，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海萃竹持有延安必康 5.08% 的股份，穆伟汝系上海萃竹的有限合伙人，占该合伙企业总份额的 35.54%，故穆伟汝间接持有延安必康 1.81% 的股份；（3）东方日升董事、副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志远通过上海萃竹间接持有延安必康的股份，曹志远系上海萃竹的有限合伙人，占该合伙企业总份额的 0.85%，故曹志远间接持有延安必康 0.04318% 的股份。

（二）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102 号），对九九久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九九久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4,313.55 万元，增值率为 128.58%。因此，上述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值 272,587.32 万元）不存在显著差异。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未进行其他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 标的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九九久 74.24%。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九久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报告期内，九九久未受到刑事处罚，其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文号及作出处罚的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1	九九久	(苏通) 应急罚[2020]26号、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南液氨贮罐平台未设置踢脚板	罚款 5 万元	
2	九九久	(通) 安监罚[2018]5128号、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行为；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	罚款 5.1 万元	2020年10月26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2020年7月14日被我局下发了(通)安监罚[2018]5128号和(苏通)应急罚[20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处罚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处罚所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3	天时化工	(通) 应急罚[2019]302号、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罚款 10 万元	2020年10月26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被我局下发了(通)应急罚[2019]3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处罚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处罚所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4	九九久	东环罚字[2018]163号、如东县环境保护局	焚烧炉二燃室运行温度存在低于规定的1100℃的情况	罚款 12 万元	2020年10月23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文号及作出处罚的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在 2018 年 6 月因存在焚烧炉二燃室运行温度存在低于规定的 1100℃ 的违法行为, 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我局认为该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天时化工	东环罚字[2018]225号、如东县环境保护局	苯甲醛车间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最高值超过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罚款 1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 证明“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5 月因苯甲醛废气超标排放, 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我局认为该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九九久	如公(洋)行罚决字(2018)2000号、如东县公安局	购买丙酮氰醇的情况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安机关备案, 该行为妨碍了国家对剧毒化学品的管理	罚款 1,000 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 因此, 此两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范围内较低水平。
7	天时化工	如公(洋)行罚决字(2018)2001号	购买液氯的情况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安机关备案, 该行为妨碍了国家对剧毒化学品的管理	罚款 1,000 元	

注: 根据《南通市机构改革方案》, 2019 年 1 月 16 日,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 承接原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责。

上述处罚未对九九久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 1-5 项行政处罚处罚所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 6、7 项处罚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较为轻微,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 报告期内九九久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海关、质监、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九九久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1、九九久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琦衡”）买卖合同纠纷案。因合同纠纷，九九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江苏琦衡支付货款。2016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江苏琦衡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按月分期向九九久支付欠款余额 1.68 亿元。根据九九久确认，截至 2017 年底，江苏琦衡未能清偿完毕，江苏琦衡持续向九九久供应原材料用于偿债，同时为了支持其生产，九九久同意向其支付部分原材料货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九九久账面应收江苏琦衡款项为 3,023.07 万元，应付江苏琦衡款项为 1,433.71 万元，抵冲后应收净额为 1,589.36 万元。

2、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姬文龙买卖合同纠纷案（因 2017 年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整体划转至子公司九九久，本纠纷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亦划转至九九久）。因买卖合同纠纷，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给付货款 1,300.39 万元，姬文龙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商初字第 05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25.62 万元，姬文龙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623 执 970 号《执行裁定书》，案件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在诉讼保全阶段，法院也已经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和银行存款，申请人提供不出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案件暂难执行到位，因此裁定终结本案执行程序，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申请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九九久账面对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00.39 万元，应付其货款余额 174.77 万元，抵消后净额 1,125.62 万元。由于该货款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九九久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五）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九九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变更及存续均已经取得法律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和许可，其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延安必康持有的九九久股权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详见本章“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三）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九九久 74.24%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20] 第 3285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九九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九九久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140,923.42 万元，评估值为 272,587.32 万元，评估增值 131,663.90 万元，增值率 93.43%。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经济行为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虽然波动较大，但随着目前经济形势好转，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被评估单位将进行无纬布 500 吨生产线项目投资，预计 2021 年初完成建设，2021 年中开始投产。

(5)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六氟磷酸锂 5000 吨生产项目已分别取得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通环管[2010]103 号环评批复（400 吨）、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通环管[2012]089 号环评批复（1600 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通行审批

[2016]707 号环评批复（30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10000 吨生产项目取得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东沿管[2017]117 号同意审批文件。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其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认定“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化，要求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六氟磷酸锂生产项目和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项目属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范畴。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六氟磷酸锂生产项目物理产能可达 64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项目物理产能可达 12000 吨/年，由于上述两个项目的物理产能均未超过审批权限生产能力的 30%，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实际生产数量不超过现有审批权限生产能力 30%的情况下，相关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行业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构成、人员结构、研发投入规模等因素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持续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率的税收优惠；在国家关于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7）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经营业务、产品的构成，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的状态或基准日已制定的经营计划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经营业务、产品构成等状况的变化。

（8）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九九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被评估单位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1: 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2: 基准日非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text{评估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 / \text{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times (B - D) \quad (5)$$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 K + 66 \% \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预测期及收益期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以及企业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 2020 年 10 月-2025 年，收益期为永续。

2、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

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为各类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及定位均已明确，仍主要生产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海因（包含 5,5-二甲基海因及羟甲基海因，下同）、六氟磷酸锂、醇钠等产品。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无纬布 500 吨生产线项目投资，预计 2021 年初完成建设，2021 年中开始投产。

2020 年生产及销售系依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假设未来年度生产与销售同步，其生产以其实际产能确定。本次评估对于未来营业收入通过产品的销量和税后单价的乘积汇总预测，营业成本通过未来期间产品的产量和单吨产品成本的乘积汇总计算。未来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主要依据企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行业判断，精细化工行业目前处于相对景气周期，未来预测行业稍有调整，故相关产品价格总体呈现稳步下降趋势，参照主要销售地区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一定区间的平均销售价格、相关调研机构对未来价格预测综合确定。被评估单位在生产工艺和设备未发生变动前提下，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单吨产品制造费用、燃料和动力参考历史数据确定，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单吨产品制造费用、燃料和动力未来预测期相对稳定。未来预测期被评估单位能够合理控制单吨产品成本，毛利率随市场变化未来期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后根据市场容量情况维持不变。

由此，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期间分产品营业收入和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主营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收入	10,400.00	45,500.00	52,000.00	65,000.00	78,000.00	78,000.00

成本	6,448.00	28,210.00	32,240.00	40,300.00	48,360.00	48,360.00
销量	1,600.00	7,000.00	8,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单位价格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单位成本	4.03	4.03	4.03	4.03	4.03	4.03
主营产品：六氟磷酸锂						
收入	9,975.01	48,000.00	54,400.00	60,800.00	64,000.00	64,000.00
成本	8,478.76	38,400.00	40,800.00	42,560.00	44,800.00	44,800.00
销量	1,425.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单位价格	7.00	7.50	8.50	9.50	10.00	10.00
单位成本	5.95	6.00	6.38	6.65	7.00	7.00
主营产品：三氯吡啶醇钠						
收入	10,168.62	40,320.00	43,680.00	47,040.00	50,400.00	50,400.00
成本	6,609.60	26,208.00	28,392.00	30,576.00	32,760.00	32,760.00
销量	2,982.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单位价格	3.41	3.36	3.36	3.36	3.36	3.36
单位成本	2.22	2.18	2.18	2.18	2.18	2.18
主营产品：海因						
收入	1,298.75	6,941.00	6,941.00	7,572.00	7,572.00	7,572.00
成本	883.15	4,719.88	4,719.88	5,148.96	5,148.96	5,148.96
销量	1,029.12	5,500.00	5,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单位价格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单位成本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产品：苯甲醛						
收入	-	4,750.00	7,125.00	9,500.00	9,500.00	9,500.00
成本	-	4,009.69	5,912.78	7,612.34	7,612.34	7,612.34
销量	-	5,000.00	7,5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单位价格	-	0.95	0.95	0.95	0.95	0.95
单位成本	-	0.80	0.79	0.76	0.76	0.76
主营产品：包覆纱						
收入	540.00	2,100.00	2,4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成本	475.20	1,848.00	2,112.00	2,376.00	2,376.00	2,376.00
销量	90.00	350.00	400.00	450.00	450.00	450.00
单位价格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单位成本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主营产品：无纬布						
收入	1,920.00	8,400.00	9,6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成本	1,228.80	5,376.00	6,144.00	6,912.00	6,912.00	6,912.00
销量	160.00	700.00	800.00	900.00	900.00	900.00
单位价格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单位成本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主营产品：苯甲醛副产品						
收入	-	85.62	128.43	171.24	171.24	171.24
成本	-	16.56	24.48	31.67	31.67	31.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4,302.38	156,096.62	176,274.43	203,583.24	223,143.24	223,143.2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4,123.51	108,788.13	120,345.13	135,516.96	148,000.96	148,000.96

其中，各产品的成本系根据产品及工序进一步分解，通过其工序将成本汇集。

3、期间费用预测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被评估单位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3%；销项税是主营业务收入和增值税税率的乘积。进项税根据未来可抵扣的材料费用支出与适用增值税税率的乘积确定。进项税计税基础主要根据成本费用中可计税项目确定，包括材料、可计税费用。被评估单位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5%，教育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 2%。根据企业的收入结构及其适用的税率，预测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期间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295.73	1,430.51	1,582.86	1,791.10	1,922.52	1,922.52

(2)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及推广费等。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薪酬政策等相关资料进行单独预测，人员成本根据被评估单位薪酬政策，与效益挂钩；根据历史数据，上述费用与企业营业收入比例也较为稳定，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未来销售情况，该等费用与营业收入的

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销售费用。

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期间销售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薪酬福利	72.31	329.06	371.60	429.17	470.40	470.40
差旅费	5.94	27.04	30.54	35.27	38.66	38.66
业务招待费	7.88	35.85	40.49	46.76	51.25	51.25
市场推广费	67.80	308.51	348.39	402.37	441.02	441.02
广告费	3.20	14.54	16.42	18.97	20.79	20.79
运输费	171.51	780.48	881.37	1,017.92	1,115.72	1,115.72
包装费	57.94	263.66	297.74	343.87	376.91	376.91
其他	14.16	64.45	72.78	84.06	92.14	92.14
合计	400.74	1,823.61	2,059.34	2,378.38	2,606.89	2,606.89

(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中主要为工资薪金及福利费、折旧、摊销、修理费等。

对于人员成本、折旧摊销等与营业收入关联性相对较小的费用，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薪酬政策、折旧摊销政策等相关资料进行单独预测，人员成本根据企业薪酬政策，与效益挂钩；修理费依据历史数据、固定资产规模、未来固定资产更新年金化确定其保持一定规模，本次评估通过历史年度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乘积估算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期间管理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员工薪酬保险	1,738.57	7,997.40	9,197.01	10,576.56	12,163.04	12,163.04
办公费	64.45	293.27	331.18	382.49	419.24	419.24
差旅费	8.93	40.65	45.90	53.01	58.11	58.11
汽车费	10.03	45.63	51.52	59.51	65.22	65.22
业务招待费	42.89	195.18	220.40	254.55	279.01	279.01
折旧及摊销	682.19	2,124.77	1,929.26	1,929.26	1,929.26	1,929.26
修理费	122.49	557.40	629.45	726.97	796.82	796.82

交通通讯费	35.09	159.67	180.31	208.25	228.26	228.26
中介机构费	65.69	298.91	337.55	389.84	427.30	427.30
安全环保费	308.78	1,405.13	1,586.77	1,832.59	2,008.67	2,008.67
其他	102.39	465.95	526.18	607.70	666.08	666.08
合计	3,181.49	13,583.96	15,035.55	17,020.74	19,041.01	19,041.01

(4) 研发费用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期研发费用构成,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期间由于现行产品及其生产装置、工艺技术较为稳定,其后期将围绕现行产品和生产装置、工艺技术继续开展研发创新工作,但是研发创新提升空间收窄,研发费用保持合理水平。

(5) 财务费用

根据查询被评估单位历史期财务费用构成,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期间预计借款规模相对稳定,预测期每期本期财务费用=银行借款金额×借款利率。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 所得税

经营业务纳入本次盈利预测的被评估单位及控股子公司在基准日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

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行业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构成、人员结构、研发投入规模等因素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特纤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持续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率的税收优惠;在国家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4、营业外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无稳定的营业外收支。

5、折旧和摊销预测

(1) 折旧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综合折旧率等按年金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无形资产为土地和软件。本次评估假定，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基准日规模，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折旧和摊销预测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单位折旧和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折旧	2,033.62	8,172.31	8,210.14	8,210.14	8,210.14	8,210.14
摊销	34.78	139.12	139.12	139.12	139.12	139.12
合计	2,068.40	8,311.43	8,349.26	8,349.26	8,349.26	8,349.26

6、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即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1）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企业预计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采用年金法预计未来各项资产更新年限及支出。

（2）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详见下表:

被评估单位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营运资本	68,473.77	79,458.41	89,729.59	103,630.69	113,587.38	113,587.38

营运资本增加额	-2,796.35	10,984.64	10,271.18	13,901.10	9,956.70	-
---------	-----------	-----------	-----------	-----------	----------	---

(3) 资本性支出估算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将进行无纬布 500 吨生产线项目投资，预计 2021 年初完成建设，2021 年中投产。预测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无纬布 500 吨生产线	900.00	300.00	-	-	-	-

6、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测算思路，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34,302.38	156,096.62	176,274.43	203,583.24	223,143.24	223,143.24
营业成本	24,123.51	108,788.13	120,345.13	135,516.96	148,000.96	148,00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73	1,430.51	1,582.86	1,791.10	1,922.52	1,922.52
销售费用	400.74	1,823.61	2,059.34	2,378.38	2,606.89	2,606.89
管理费用	3,181.49	13,583.96	15,035.55	17,020.74	19,041.01	19,041.01
研发费用	1,618.75	7,314.52	8,211.27	9,422.53	10,290.10	10,290.10
财务费用	479.60	1,918.41	1,918.41	1,918.41	1,918.41	1,918.41
营业利润	4,202.55	21,237.47	27,121.86	35,535.11	39,363.34	39,363.34
利润总额	4,202.55	21,237.47	27,121.86	35,535.11	39,363.34	39,363.34
减：所得税	448.27	2,691.49	3,547.14	4,770.01	5,281.05	5,281.05
净利润	3,754.27	18,545.97	23,574.72	30,765.11	34,082.29	34,082.29
折旧摊销等	2,068.40	8,311.43	8,349.26	8,349.26	8,349.26	8,349.26
折旧	2,033.62	8,172.31	8,210.14	8,210.14	8,210.14	8,210.14

项目名称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摊销	34.78	139.12	139.12	139.12	139.12	139.12
扣税后利息	407.66	1,624.71	1,622.76	1,621.54	1,622.34	1,622.34
追加资本	-190.82	18,106.77	17,093.31	20,723.23	17,082.70	7,126.00
营运资金增加额	-2,796.35	10,984.64	10,271.18	13,901.10	9,956.70	-
资本性支出	900.00	300.00	-	-	-	-
资产更新	1,705.53	6,822.13	6,822.13	6,822.13	7,126.00	7,126.00
净现金流量	6,421.15	10,375.35	16,453.43	20,012.68	26,971.19	36,927.89

7、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61\%$ 。

中长期国债利率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2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3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4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5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6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7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8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9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10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11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12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13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14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15	101704	国债 1704	10	0.0343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6	101705	国债 1705	30	0.0381
17	101710	国债 1710	10	0.0355
18	101711	国债 1711	50	0.0412
19	101715	国债 1715	30	0.0409
20	101718	国债 1718	10	0.0362
21	101722	国债 1722	30	0.0433
22	101725	国债 1725	10	0.0386
23	101726	国债 1726	50	0.0442
24	101804	国债 1804	10	0.0389
25	101806	国债 1806	30	0.0426
26	101811	国债 1811	10	0.0372
27	101812	国债 1812	50	0.0417
28	101817	国债 1817	30	0.0401
29	101819	国债 1819	10	0.0357
30	101824	国债 1824	30	0.0412
31	101825	国债 1825	50	0.0386
32	101827	国债 1827	10	0.0328
33	101906	国债 1906	10	0.0332
34	101908	国债 1908	50	0.0404
35	101915	国债 1915	10	0.0315
36	101986	国债 1910	30	0.0390
37	102004	国债 2004	30	0.0342
38	102006	国债 2006	10	0.0270
39	102007	国债 2007	50	0.0376
40	102063	特国 2003	10	0.0279
平均				0.0361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 = 9.72\%$ 。

③ β_e 值

根据标的资产所在行业选取申银万国行业类“SW 化工”中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1.1344$ ；

按式 $\beta_t = 34\%K + 66\%\beta_x$ 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1.0887$ ；

按式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 = 0.6804$ 。

按式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值。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 = 0.025$ ；本次评估根据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⑤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 $w_d = \frac{D}{(E+D)}$ 和 $w_e = \frac{E}{(E+D)}$ 得到被评估单位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⑥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得到折现率 r ，即WACC，计算结果见下表。

未来预测期各年度 WACC

项目名称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权益比	0.8783	0.8783	0.8783	0.8783	0.8783	0.8783
债务比	0.1217	0.1217	0.1217	0.1217	0.1217	0.1217
贷款加权利率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国债利率	0.0361	0.0361	0.0361	0.0361	0.0361	0.0361
可比公司收益率	0.0972	0.0972	0.0972	0.0972	0.0972	0.0972
适用税率	0.1500	0.1531	0.1541	0.1548	0.1543	0.1543
历史 β	1.1344	1.1344	1.1344	1.1344	1.1344	1.1344
调整 β	1.0887	1.0887	1.0887	1.0887	1.0887	1.0887
无杠杆 β	0.6804	0.6804	0.6804	0.6804	0.6804	0.6804
权益 β	0.7606	0.7603	0.7602	0.7601	0.7602	0.7602
特性风险系数	0.0250	0.0250	0.0250	0.0250	0.0250	0.0250
权益成本	0.1076	0.1076	0.1075	0.1075	0.1075	0.1075
债务成本(税后)	0.0418	0.0417	0.0416	0.0416	0.0416	0.0416
WACC	0.0996	0.0995	0.0995	0.0995	0.0995	0.0995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309,418.17万元。

(3)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10,832.63 \text{ (万元)}$$

被评估单位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评估单位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明细表

项目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溢余性资产价值： $\sum C_i$	2,746.16	10,832.63
流动溢余资产(负债)：C1	-7,220.52	-7,220.52
货币资金	5,026.20	5,026.20
预付账款	11.79	11.79

其他应收款	14.48	14.48
其他流动资产	0.32	0.32
其他应付款	8,642.73	8,642.73
短期借款	26.88	26.88
应付账款	313.22	313.22
预收账款	387.61	387.61
应付职工薪酬	13.93	13.93
应交税费	53.69	53.69
其他流动负债	2,835.23	2,835.23
非流动溢余资产（负债）:C2	9,966.67	18,053.15
固定资产	2,703.76	5,772.30
固定资产清理	97.79	9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1	74.31
在建工程	553.87	553.87
无形资产	3,909.53	8,392.10
长期股权投资	2,965.54	2,96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78	43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52	187.52
递延收益	585.37	-

（4）权益资本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309,418.17$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0,832.63$ 万元代入式（2），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320,250.80$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38,980.20$ 万元，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1,270.60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45,653.8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 4,496.57 万元代入式（5），得到少数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M:

$$M=(4,496.57 \div 145,653.82) \times 281,270.60 = 8,683.28 \text{（万元）}$$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1,270.6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8,683.28$ 万元，即得到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2,587.32 万元。

8、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机构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40,923.42 万元，评估值为 272,587.32 万元，评估增值 131,663.90 万元，增值率 93.43%。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79,941,139.31 元，其中现金 138,842.89 元，银行存款 79,802,296.42 元。

①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

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库存现金评估值为138,842.89元。

②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在核实无误的情况下，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以核实后的基准日外币存款账户金额乘以外汇汇率确认评估值。外汇汇率以基准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相应外币结算价汇率为准。

银行存款评估值 79,802,296.42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 79,941,139.31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181,809,691.05 元。核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 181,809,691.05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78,062,535.63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77,723,018.49 元，账面净额为 400,339,517.14 元，主要为应收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

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以上分析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5%，账龄 1~2 年（含 2 年）为 37%，2~3 年（含 3 年）为 50%，3~4 年（含 4 年）为 88%，4~5 年（含 5 年）为 100%，5 年以上为 100%。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估算表

账龄	结算对象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元）	风险损失 比例（%）	评估风险损失
单项计提	张家港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98,997.50	100	6,698,997.50
单项计提	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56,225.86	100	11,256,225.86
单项计提	临沂思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100	320,000.00
单项计提	CHEMADA（以色列）	414,426.18	100	414,426.18
关联方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52,875,080.37	0	0
	1 年以内（含 1 年）	334,789,228.06	5	16,739,461.40
	1~2 年（含 2 年）	26,226,339.51	37	9,703,745.62
	2~3 年（含 3 年）	24,774,566.30	50	12,387,283.15
	3~4 年（含 4 年）	4,206,608.95	88	3,701,815.88
	4~5 年（含 5 年）	14,513,153.64	100	14,513,153.64
	5 年以上	1,987,909.26	100	1,987,909.26
	合计	478,062,535.63		77,723,018.49

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77,723,018.49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 400,339,517.14 元。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1,554,890.22 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合同或服务协议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

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账款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11,554,890.22 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9,537,121.2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价值 60,493,700.41 元，账面净额为 29,043,420.83 元，主要为员工借款和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以上分析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5%，账龄 1~2 年（含 2 年）为 37%，2~3 年（含 3 年）为 50%，3~4 年（含 4 年）为 88%，4~5 年（含 5 年）为 100%，5 年以上为 100%。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估算表

账龄	结算对象	可能收不回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元）	风险损失比例（%）	评估风险损失
1 年以内		883,613.00	5.54	48,956.50
1~2 年（含 2 年）		592,497.64	18.47	109,424.12
2~3 年（含 3 年）		179,719.16	41.19	74,019.58
3~4 年（含 4 年）		68,900.00	50	34,450.00
4~5 年（含 5 年）		691,245.38	96.81	669,164.46
子公司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870,723.66	69	59,944,712.48
关联方		250,422.40	0	0
合计		89,537,121.24		60,880,727.14

九九久对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应收权益损失，以子公司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确认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60,880,727.14 元。以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28,656,394.10 元。

(6)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224,009,208.00 元。评估人员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供应商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 64,905,093.25 元，主要是企业为进行正常生产而购进的材料。包括氟化锂、五氯化磷、液氮、烧碱等。对于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的原材料，其账面成本单价与其不含税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乘核实后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账面有余额但数量为 0 的原材料，经核查为系统差异，实物数量为 0，评估结果为零。

原材料评估值 69,618,724.32 元。

②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 17,098,286.70 元，主要是不锈钢锂盐桶。对于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的周转材料，其账面成本单价与其不含税市场价格基本接近，因此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 17,098,286.70 元。

③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值 134,839,428.94 元，主要包括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颗粒)、350D 纤维、400D 纤维等产品。

产成品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

润后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 175,091,716.90 元, 评估增值 40,252,287.96 元, 增值率 29.85%。产成品增值的原因主要是按产成品市场售价扣减相关税费后确定的价值, 包含了可实现而账面未确认的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④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6,360,017.26 元, 主要为未生产完成的三氯吡啶醇钠、丙烯腈、氯化苯等。在产品均处于正常流转状态, 由于生产周期较短, 成本升降变化不大, 成本结转及时完整, 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6,360,017.26 元。

⑤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值 806,381.85 元, 主要为企业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发出商品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 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发出商品参照产成品估算方法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1,243,628.25 元。

⑥存货的评估值

综上所述, 存货合计评估值 269,412,373.43 元, 评估增值 48,322,135.45 元, 增值率 21.86%, 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产成品包含了可实现而账面未确认的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共 5 项, 为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04,988,055.48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51,898,267.30 元, 账面净额为 53,089,788.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对长期股权投资, 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 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 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九九久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2)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按持股比例行使投票权，派驻董事席位未过半数，无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本次按照湖北九邦 2020 年 9 月 30 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2002/9/9	长期	51.87	2,852,700.00	60,753,345.11
2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14/9/23	长期	100	21,874,921.94	20,464,326.58
3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6/30	长期	35	41,040,433.54	29,655,361.60
4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9	长期	100	39,220,000.00	-
5	江苏天禄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7/3/29	长期	100	-	29,248.06
合计					104,988,055.48	110,902,281.3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898,267.30	-
净额					53,089,788.18	110,902,281.35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53,089,788.18 元，评估值 110,902,281.35 元，评估增值 57,812,493.17 元，增值率 108.90%，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其投资成本，而该项长期投资账面值按投资成本计量，从而增值。

3、固定资产评估

(1)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房屋建筑物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172 项，包含账面未记录的房屋建筑物 1 项，建筑总面积 264,714.42 平方米；构筑物共 144 项。

①本次评估对于通过自建方式取得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选取具有代表性、价值量较高、工程技术资料相对完整的建筑物，根据其建安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按照有关行业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资金成本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并按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和评估人员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A.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根据其建安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安装有关行业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资金成本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和评估人员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一般包括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B.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

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②对于兴洋公寓及马塘镇老厂部分房地产，周边房地产租赁市场交易活跃，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以预期收益为基础，预测将评估对象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还原利率将其折算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根据公式：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房产价值；

A_i = 第 i 年月租金（不含增值税） $\times 12 \times (1 - \text{租金损失率}) \times \text{建筑面积} + \text{保证金利息收入} - \text{房产税} - \text{营业税及附加} - \text{印花税} - \text{管理费} - \text{维修费} - \text{租赁管理费} - \text{土地使用费} - \text{保险费}$ ；

n：该房产剩余收益年期，为评估基准日到房地产到期年限。

R：为收益还原率

③由于被评估房产中 56 套碧桂园房产位于掘港镇泰山路 22 号碧桂园小区内，所在区域同类房地产聚集度较高，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可供比较的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故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房地产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房地产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日期房地产价格的一种方法。

④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31,822,464.71	248,185,787.50	455,443,707.64	420,804,945.78	37.26	69.55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77,022,750.93	49,570,417.15	96,859,930.00	64,585,713.53	25.75	30.29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08,845,215.64	297,756,204.65	552,303,637.64	485,390,659.31	35.09	63.02

⑤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经评估计算，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原值增值 143,458,422.00 元，增值率 35.09%，净值增值 187,634,454.66 元，增值率 63.02%。评估增值原因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工、机械设施的成本费用有了一定的提高，故造价成本有所提高导致评估增值。

(2) 设备类资产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①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②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982,262,168.03	655,366,318.76	938,541,700.00	696,060,500.00	-4.45	6.21
车辆	11,563,895.30	4,274,928.66	10,608,170.00	7,195,102.00	-8.26	68.31
电子设备	11,075,889.93	2,806,050.57	9,403,600.00	2,970,511.00	-15.10	5.86
设备类合计	1,004,901,953.26	662,447,297.99	958,553,470.00	706,226,113.00	-4.61	6.61

③评估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 4.61%，评估净值增值 6.61%。其中：

(1)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4.45%，评估净值增值 6.21%；机器设备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化所致，净值增值的原因是由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所致。

(2)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 8.26%，评估净值增值 68.31%；车辆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车辆采购价格下降；净值增值的原因是由于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所致。

(3)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15.10%，评估净值增值 5.86%；电子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电子设备采购价格下降；净值增值的原因是电子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所致。

4、在建工程评估

在建工程账面值 4,519,354.00 元，分别为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土建工程是被评估单位在厂区纤维扩建路面工程和六氟磷酸锂扩产车间土建；在建设备安装为六氟磷酸锂、纤维三期、醇钠车间扩建技改等项目。至评估基准日，部分工程已完工，但未办理竣工决算，部分工程尚未完工。

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LPR 确定。

$$\text{资金成本} = (\text{账面价值} - \text{不合理费用}) \times \text{LPR} \times \text{工期} / 2$$

对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综合判断其账面值的合理性，委估在建工程主要为扩产及设备技术更新的相关费用。对于形成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短的设备更新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在建工程评估值 4,520,613.85 元。

5、无形资产评估

(1) 无形资产-土地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13 宗土地，其中 11 宗为工业出让用地，2 宗为住宅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493,285.48 平方米。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常用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在本次估价方法的选择过程中，根据估价对象现场勘查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使用条件，结合评估目的确定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1,872,435.34 元，评估值为 123,843,511.51 元，评估增值 71,971,076.17 元，增值率 138.75%。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较低，本次评估按当地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从而导致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有较大程度的增值。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①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672,258.60 元，分别为 ERP 软件、公司网站系统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 85 项专利（74 项单独持有，11 项与天时化工共同持有）和 5 项商标（4 项单独使用，1 项与天时化工共有）。

②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因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是紧密联系产生作用的，且该等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首先从法律、经济、技术及获利能力角度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的存在性，计算出未来一定期间内由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入分成额，选取适当的折现率，将收入分成额折现即为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times (1 - T_i) \times R_i}{(1 + r)^i}$$

式中：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R_i-第 i 年技术产品当期销售收入；K-委估技术收入分成率；T_i-第 i 年的技术衰减率；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i-折现期；r-折现率。

根据公式计算，得到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457.43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31,842.38	140,761.00	157,021.00	180,412.00	199,972.00	199,972.00
技术资产收入分成率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技术衰减率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90.00%
收益分成额	337.46	1,413.23	1,226.15	1,006.29	669.23	223.08
折现率	0.1599	0.1599	0.1599	0.1599	0.1599	0.1599
折现系数	0.9636	0.8308	0.7162	0.6175	0.5324	0.4590
收益折现值	325.17	1,174.04	878.20	621.37	356.27	102.38
委估技术资产评估值	3,457.43					

③外购软件评估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确定评估值。外购软件估值 691,000.00 元。

④商标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 5 项商标。

对于商标，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产品销售及价值贡献进行分析，其核心在于技术和行业经验贡献，商标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同时由于商标的独特性亦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商

标进行评估。评定估算后，商标的总取得成本为 2,000.00 元/个。

⑤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35,275,300.00 元，增值 34,603,041.40 元，增值率 5,147.2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存在未入账专利权，导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2,979,756.03 元，核算内容为计提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2,979,756.03 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

本次委估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325,990.79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项。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4,325,990.79 元。

8、负债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 596,985,054.32 元，非流动负债包括 4,953,703.70 元。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175,192,937.50 元，核算内容为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借款及利息。

评估人员对短期借款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75,192,937.50 元。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40,262,595.83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40,262,595.83 元。

(3)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8,448,904.92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预收的销售产品货款,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和供货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均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故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 8,448,904.92 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5,085,817.70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工资、工会经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内容真实,经核查:计提正确,支付有据,符合支出规定,以核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5,085,817.70 元。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24,087,993.93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等税费。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

的正确性，评估值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4,087,993.93 元。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33,095,369.50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往来款、借款和押金等。经查阅与相关单位的对账协议及相关的文件说明，往来核对一致、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33,095,369.50 元。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811,434.94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款项的应交增值税款。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和供货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811,434.94 元。

(8)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4,953,703.70 元，核算内容为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为应税收入，资金到位即缴纳所得税。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资金已经到位并已缴纳所得税。该专项资金后期为不需支付款项，故本次评估值为 0.00 元。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0.00 元。

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2,377.89	97,171.40	4,793.51	5.19
2 非流动资产	108,739.41	147,956.39	39,216.98	36.0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308.98	11,090.23	5,781.25	108.90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95,993.45	119,161.68	23,168.23	24.14
6	在建工程	451.94	452.06	0.12	0.03
7	无形资产	5,254.47	15,521.84	10,267.37	195.40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87.24	11,994.31	6,807.07	131.23
9	长期待摊费用	-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98	1,297.98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60	432.60	-	-
12	资产总计	201,117.30	245,127.79	44,010.49	21.88
13	流动负债	59,698.51	59,698.51	-	-
14	非流动负债	495.37	-	-495.37	-100.00
15	负债总计	60,193.88	59,698.51	-495.37	-0.82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0,923.42	185,429.28	44,505.86	31.58

九九久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140,923.42 万元，评估值 185,429.28 万元，评估增值 44,505.86 万元，增值率 31.58%。

（六）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2,587.3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5,429.28 万元高 87,158.04 万元，高 47.0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原因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较大差异。

2、最终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为化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其未来发展受整体国民经济发展和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处于市场恢复期，资产基础法只考虑了建造成本，而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以被评估单位现有资产产生的未来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同时企业未来还将投资改造工艺，其资产现状并不能完全反映其资产带来的收益，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资产基础法结果来说，更为客观合理地体现了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72,587.32 万元。

3、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情况

评估后九九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2,587.32 万元，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40,923.42 万元增值 131,663.90 万元，增值率 93.43%，增值原因为：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预期收益能力的角度来评价企业价值，被评估企业具备较好的预期收益能力，因而评估有所增值。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联及其经办资产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实际评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选取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水平、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 WACC 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标的公司九九久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

相关计算依据，对九九久的业绩成长预测具备合理性，测算结果符合九九久未来经营预期。评估参数选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考虑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影响。

在交易定价过程中，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确认为 222,720 万元，相较于九九久 74.24% 股权评估值（ $272,587.32 \times 74.24\% = 202,368.83$ 万元）溢价 10.06%。

上述协同效应主要是因标的公司九九久是新宙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的重要供应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业链向上游延伸，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是上市公司实施垂直整合、构建业务链整体竞争优势、向上游产业链纵向布局的重要一步；同时，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在资源共享的基础上实现协同发展，促进上下游资源协同、实现业务良性互动，从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电解液市场的竞争力。

（五）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为 222,720 万元，对应九九久 100% 股权的作价为 300,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第 0013409 号《审计报告》，九九久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89.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九九久所有者权益为 145,653.82 万元。由此，本次交易的静态市盈率为 24.61 倍，市净率为 2.06 倍。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标的公司九九久的主营业务包含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业务类型较为丰富、产品应用领域横跨多个行业，因此难以找到与其主营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为便于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选取“WIND 行业-材料-化工-特种化工”分类下的上市公司（合计 97 家），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市值为基准，测算其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如下：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平均值	41.24	4.55
中位数	33.72	3.19
本次交易	24.61	2.06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测算时已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高于 100 倍的公司，市净率测算时已剔除市净率为负值的公司。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相对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数。

3、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

下表选取了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化工及材料行业的标的公司作为交易案例，测算其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如下：

项目	交易作价 (万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飞凯材料收购和成显示 100% 股权	106,400.00	研发、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材料，主要产品包括 TN/STN 型混合液晶、TFT 型混合液晶、液晶单体及液晶中间体	25.66	4.87
诚志股份收购惠生能源 99.6% 股权	979,144.14	工业气体产品，如合成气、一氧化碳、氢气，以及乙烯、丁辛醇等	10.31	3.95

天际股份收购新泰材料 100%股权	270,000.00	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8.08	18.94
广信材料收购江苏宏泰 100%股权	66,000.00	消费电子专用涂料和汽车专用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9.90	8.98
雅克科技收购科美特 90%股权	147,000.00	含氟类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提纯与销售	12.61	2.78
利安隆收购凯亚化工 100%股权	60,000.00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5.12	5.01
晶瑞股份收购载元派尔森 100%股权	41,000.00	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 NMP、GBL、2-P、电解液、氢气等	17.23	1.63
华软科技收购奥得赛化学 98.94%股权	136,000.00	生产荧光增白剂类产品、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产品	17.62	3.42
宏昌电子收购无锡宏仁 100%股权	102,900.00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2.04	2.16
本次交易	300,000.00	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4.61	2.06

注：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净资产。

从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主要因九九久的净资产规模较大；市盈率高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主要因不同标的公司的细分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九九久未来经营业绩预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相对较高。

从可比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来看，新泰材料主营业务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九九久更具可比性，而天际股份收购新泰材料的交易中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均高于本次交易。

鉴于九九久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未来盈利情况相较于报告期内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预测值为 18,545.97 万元、23,574.72 万元，相较于报告期业绩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因收益法预测中考虑到六氟磷酸锂价格平稳增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销量上升等因素。

此外，本次交易定价在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有所溢价，主要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具体详见本章“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

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因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交易定价相对高于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

（六）评估基准日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事项变化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要事项变化。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02,368.83 万元（ $272,587.32 \times 74.24\%$ ），而本次交易作价为 222,720 万元，上述差异的原因说明详见本章“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联及其经办资产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实际评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

围一致，选取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水平、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2日，新宙邦与交易对方延安必康、标的公司九九久及其董事长周新基共同签署《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基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框架性约定，新宙邦与交易对方延安必康、标的公司九九久及其董事长周新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4日，新宙邦与交易对方延安必康、标的公司九九久及其董事长周新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统称为“《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

新宙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延安必康持有的标的公司 74.24% 的股权，延安必康同意转让该标的资产。

各方同意，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股权收购涉及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九九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2,587.32 万元。参考评估值，新宙邦、延安必康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22,720 万元。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新宙邦向延安必康支付意向金 1,000 万元，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该等意向金已经支付；

（2）新宙邦在公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事项之日起 5 日内，向延安必康支付定金 9,000 万元，同时，前述已支付的 1,000 万元意向金之性质也转变为定金。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该等定金已经支付；

（3）新宙邦在新宙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向延安必康支付交易价款的 50%，同时，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该次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也即，除了 10,000 万元定金之外，新宙邦向延安必康将本期交易价款（即 101,360 万元）支付到由新宙邦在延安必康指定的银行开立并由新宙邦、延安必康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的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解除监管支付到延安必康指定账户。

（4）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日内，新宙邦应向延安必康支付交易价款的 50%（即 111,360 万元），或向延安必康开具与本期应付交易价款等额（即 111,360 万元）的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函，或新宙邦同意承接延安必康的等额债务，但前提为取得拟承接债务的债权人同意，新宙邦承接等额债务后视为履行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如采用开具银行保函形式支付本期交易价款的，新宙邦应在上述银行保函载明的付款期限届满前向延安必康付清本期交易价款（即 111,360 万元）。

（5）新宙邦及新宙邦关联企业或新宙邦指定主体向延安必康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各期交易价款。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延安必康应当确保标的资产在交割时已经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争议。延安必康和九九久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新宙邦就前述事项的办理应根据延安必康和九九久的通知，给予合理的、

必要的配合及协助。

延安必康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新宙邦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延安必康应当继续履行的义务外，自交割日起，新宙邦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依法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责任和义务，延安必康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担保、诉讼、仲裁以及因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产生任何事项（延安必康及/或标的公司已事先书面/公开披露或已反映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新宙邦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的事项除外）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由延安必康负责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损失。对于标的公司由此实际承担损失的，延安必康同意给予标的公司同等金额的补偿。如延安必康未能及时向标的公司进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新宙邦和标的公司有权从标的公司应向延安必康偿还的借款（含利息）中扣除相应金额，标的公司向延安必康偿还的借款（含利息）数额相应减少；借款（含利息）已经偿还完毕或扣除后延安必康仍需向标的公司进行赔偿或补偿的，新宙邦有权从应付延安必康的交易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向标的公司赔偿或者补偿；如新宙邦向延安必康支付完毕交易价款后，仍发生延安必康依本条约定需向标的公司进行赔偿或补偿的情形，则新宙邦和标的公司有权就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向延安必康追偿。

（四）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由延安必康承担。

过渡期间，延安必康和九九久同意：

- （1）九九久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或回购股权；

(2) 九九久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保持九九久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继续维持与客户或商业合作伙伴的关系，不作出任何有损九九久利益和价值或对九九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上述“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而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责任）、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担或重大负面影响；或对标的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重要责任的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害。

（五）经营管理和人员安排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会将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为标的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务作出决定，具体由标的公司章程规定。

交割日后，九九久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新宙邦直接决定和委派，2 名董事由九九久管理层推荐的人选担任，1 名董事由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原则上，九九久现任董事长将继续担任九九久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经过新宙邦同意可继续担任九九久董事长。

交割日后，九九久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新宙邦直接决定，1 名监事由新宙邦根据九九久推荐的人选决定，1 名职工代表监事。

新宙邦同意，交割日后，九九久在日常经营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并保持现有经营团队稳定。九九久的财务负责人由新宙邦指定人员担任。

交割日后，九九久与新宙邦合并报表，接受新宙邦的战略和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符合新宙邦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新宙邦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

交割日后，九九久须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披露要求及监管要求，完善其相关制度与管理；九九久须积极配合并满足新宙邦作为上市公司应履行的管理要求、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要求，根据新宙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经营、财务信息或财务资料。

交割日后，新宙邦承诺采取提供运营资金、提供担保等合理和必要的支持措

施，对九九久提供流动性支持，确保九九久正常的运营资金周转。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延安必康对九九久享有债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金 14,580 万元，利息 7,984 万元，合计 22,564 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截至清偿之日止的本金和利息合计数为准），新宙邦确保九九久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向延安必康清偿，如九九久未能及时清偿的，新宙邦同意代为清偿或提供同等金额的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函，并同意在上述银行保函载明的付款期限届满前向延安必康清偿相关款项。如新宙邦代偿后，延安必康对九九久的相应债权归新宙邦享有。

九九久、周新基承诺九九久核心人员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至交割日前与九九久签订竞业禁止书面协议或承诺。

交割日后，九九久将成为新宙邦的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现有员工与九九久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九九久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之间已签署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工作。

延安必康同意将标的公司 13% 股权以与本次交易同样的交易单价转让给周新基，该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同时生效和实施，具体由延安必康、周新基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六）税费的承担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税费由各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自承担。未作约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各方分担。

（七）陈述与保证

就本次交易，新宙邦陈述和保证如下：

（1）新宙邦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新宙邦已经取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新宙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新宙邦的章程及新宙邦的其他内部规定；

(3) 新宙邦向《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新宙邦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其他方共同向有关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变更手续，并积极协助办理任何与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5) 新宙邦确认已依据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新宙邦不存在其他债务（如或有负债等）及其他将导致《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后新宙邦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6) 新宙邦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价款来源合法，不存在此等款项及其支付被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罚、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就本次交易，延安必康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延安必康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延安必康已经取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延安必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延安必康的章程及延安必康的其他内部规定；

(3) 延安必康向《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延安必康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74.24% 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

(5) 延安必康确保在交割前妥善解决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权利限制情形，并确保交割日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新宙邦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6) 延安必康保证标的公司截止交割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

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7) 延安必康确保标的公司截止交割日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争议的情形（上述状况应当持续至交割日），同时保证不会因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存在的瑕疵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否则延安必康将承担该等责任，但延安必康及/或标的公司已事先书面/公开披露或已反映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的事项除外；

(8) 延安必康保证已将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所有负债向新宙邦完整披露，标的公司不存在已事先书面/公开披露或已反映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中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或有负债事项；

(9) 延安必康保证标的公司截止交割日的经营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与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有关系的权利要求或者诉讼、仲裁；

(10) 延安必康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交割日前发生的非经营性事件而导致其在交割日后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

(11) 延安必康保证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12) 自《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延安必康确保标的公司正常运营，不出现标的公司重大减值或遭受重大资产损失或严重经营困难等重大不利情形；

(13) 延安必康同意在交割日后，不得开展与九九久相同的业务，非经新宙邦同意，不得招揽或聘用九九久员工。

（八）排他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排他性协议，排他期为 60 日，排他期内，各方均不得就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

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他人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各方同意将促使其各自之关联人士不作出该等行为）。

除另有约定外，《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动乱、罢工、疫情、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合同履行产生法律障碍、政府原因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5 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情况，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如本次交易被证券监管机关（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叫停或者否定，新宙邦撤回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延安必康应当向新宙邦返还已收取定金。

如标的资产不能按照上文“（三）标的资产的交割”的约定进行交割的，每逾期一日，延安必康应当按照本次交易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新宙邦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新宙邦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延安必康应当向新宙邦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如新宙邦逾期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新宙邦应当按照本次交易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延安必康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延安必康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解除后，各自返还已交割的资产或已支付的价款。

如本次交易因未能通过新宙邦股东大会审议的，延安必康有权没收新宙邦已支付定金；如本次交易因未能通过延安必康股东大会审议的，延安必康应当向新宙邦双倍返还已收取定金。

如《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成立后，非因 10.5 条的原因（注：指上一段所述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能在签署之日起 120 日内满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全部生效条件，新宙邦有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延安必康应当向新宙邦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如延安必康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应向新宙邦返还已收取的定金，每逾期一日，延安必康应当按照未返还定金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新宙邦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新宙邦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延安必康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九九久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应采取书面形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修改和变更是《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应在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但其亦可因下列任一情形而提前终止：

- (1) 一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解除协议；
- (2)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基础上，基于专业判断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监管环境及市场环境延续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的状态，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九九久 74.24% 股权。九九久是一家从事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涵盖六氟磷酸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三氯吡啶醇钠、5,5-二甲基海因等。公司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国家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9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材料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应用于新能源汽车；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纺织鼓励类项目，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列为石化化工鼓励类项目。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九九久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末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未因环保问题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九九久、天时化工存在受到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其他事项说明/（二）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主管环保机关对九九久及天时化工环保违规事实的认定为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九九久及天时化工整改完毕以后，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九九久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九九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认定需要受到行政处罚并向有权部门移

交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41,079.2913 万股。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

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九九久 74.24% 股权。根据九九久工商登记资料，延安必康及东方日升两名股东合计持有九九久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延安必康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但延安必康持有的标的资产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三）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针对该等受限情形，延安必康已出具《关于标的公司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中，说明如下：“本企业承诺，在标的公司 74.24%的股权交割前确保标的公司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日能完成 74.24%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九九久 74.24%股权，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原有主营业务将继续存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张桂文和邓永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

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

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九九久 74.24% 股权，九九久主营业务是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规定的限制类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九九久新能源方面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原材料六氟磷酸锂，是上市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且属于上市公司上游，符合《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九九久 74.24% 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虽然波动较大，但随着目前经济形势好转，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综上所述，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九九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九九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2,587.32 万元，评估增值 131,663.90 万元，增值率为 93.43%。

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资产九九久 74.24%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认为 222,72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1、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为 222,720 万元，对应九九久 100% 股权的作价为 300,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第 0013409 号《审计报告》，九九久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89.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九九久所有者权益为 145,653.82 万元。由此，本次交易的静态市盈率为 24.61 倍，市净率为 2.06 倍。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标的公司九九久的主营业务包含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产品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其业务类型较为丰富、产品应用领域横跨多个行业，因此难以找到与其主营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为便于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选取“WIND 行业-材料-化工-特种化工”分类下的上市公司（合计 97 家），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市值为基准，测算其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如下：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平均值	41.24	4.55
中位数	33.72	3.19
本次交易	24.61	2.06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测算时已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高于 100 倍的公司，市净率测算时已剔除市净率为负值的公司。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相对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数。

3、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

下表选取了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化工及材料行业的标的公司作为交易案例，测算其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如下：

项目	交易作价 (万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飞凯材料收购和成显示 100% 股权	106,400.00	研发、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材料，主要产品包括 TN/STN 型混合液晶、TFT 型混合液晶、液晶单体及液晶中间体	25.66	4.87
诚志股份收购惠生能源 99.6% 股权	979,144.14	工业气体产品，如合成气、一氧化碳、氢气，以及乙烯、丁辛醇等	10.31	3.95
天际股份收购新泰材料 100% 股权	270,000.00	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8.08	18.94
广信材料收购江苏宏泰 100% 股权	66,000.00	消费电子专用涂料和汽车专用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9.90	8.98
雅克科技收购科美特 90% 股权	147,000.00	含氟类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提纯与销售	12.61	2.78
利安隆收购凯亚化工 100% 股权	60,000.00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5.12	5.01
晶瑞股份收购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	41,000.00	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 NMP、GBL、2-P、电解液、氢气等	17.23	1.63

华软科技收购奥得赛化学 98.94% 股权	136,000.00	生产荧光增白剂类产品、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产品	17.62	3.42
宏昌电子收购无锡宏仁 100% 股权	102,900.00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2.04	2.16
本次交易	300,000.00	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4.61	2.06

注：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净资产。

从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主要因九九久的净资产规模较大；市盈率高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主要因不同标的公司的细分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九九久未来经营业绩预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相对较高。

从可比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来看，新泰材料主营业务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九九久更具可比性，而天际股份收购新泰材料的交易中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均高于本次交易。

鉴于九九久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未来盈利情况相较于报告期内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预测值为 18,545.97 万元、23,574.72 万元，相较于报告期大幅增长，主要因收益法预测中考虑到六氟磷酸锂价格平稳增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无纺布产品产能扩张等因素。

此外，本次交易定价在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有所溢价，主要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因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交易定价相对高于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从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等角度分析，标的资产作价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平原则。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经济行为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虽然波动较大，但随着目前经济形势好转，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假设分为：一般假设、特殊假设。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重要评估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其假设具备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九九久 74.24% 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如下：

1、2020 年 1-9 月盈利能力及利润构成交易前后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变化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一、营业总收入	200,558.22	291,867.49	45.53%
二、营业总成本	158,060.74	243,428.72	54.01%
其中：营业成本	121,600.55	190,680.36	56.81%
税金及附加	1,607.00	2,608.04	62.29%
销售费用	7,698.57	4,124.34	-46.43%
管理费用	13,724.24	26,406.17	92.41%

项目	2020年1-9月		变化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研发费用	12,116.57	16,357.54	35.00%
财务费用	1,313.79	3,252.27	147.55%
其中：利息费用	1,063.71	2,521.93	137.09%
利息收入	584.07	427.49	-26.81%
加：其他收益	1,802.29	2,867.97	59.13%
投资收益	1,045.21	784.67	-2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30	272.85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26.09	-2,347.29	-1961.60%
资产减值损失	-1,838.25	-1,341.93	-27.00%
资产处置收益	90.16	-28.77	-131.91%
三、营业利润	43,722.98	48,373.44	10.64%
加：营业外收入	376.44	743.21	97.43%
减：营业外支出	386.42	567.17	46.78%
四、利润总额	43,712.99	48,549.48	11.06%
减：所得税费用	5,898.90	7,282.12	23.45%
五、净利润	37,814.10	41,267.36	9.13%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80.28	41,768.04	11.74%
2. 少数股东损益	433.81	-500.67	-215.41%

2、2019年盈利能力及利润构成交易前后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变化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一、营业总收入	232,482.76	366,246.08	57.54%
二、营业总成本	196,202.87	314,015.44	60.05%
其中：营业成本	149,650.55	235,325.25	57.25%
税金及附加	1,660.14	2,757.29	66.09%
销售费用	9,054.56	15,140.38	67.21%
管理费用	18,261.16	33,526.61	83.60%
研发费用	16,132.65	23,114.82	43.28%
财务费用	1,443.82	4,151.09	187.51%
其中：利息费用	2,058.62	4,898.62	137.96%

项目	2019年		变化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利息收入	355.35	439.92	23.80%
加：其他收益	2,052.66	2,375.08	15.71%
投资收益	395.07	393.26	-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95	289.63	11.42%
信用减值损失	-	-4,854.68	-
资产减值损失	-290.41	-1,419.62	388.83%
资产处置收益	-2,878.78	4.18	-100.15%
三、营业利润	35,558.43	48,728.85	37.04%
加：营业外收入	89.75	242.35	170.03%
减：营业外支出	252.33	398.51	57.93%
四、利润总额	35,395.85	48,572.69	37.23%
减：所得税费用	2,454.84	5,889.81	139.93%
五、净利润	32,941.00	42,682.88	29.57%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04.55	42,898.90	31.98%
2. 少数股东损益	436.45	216.02	-50.51%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2019年，公司的备考营业收入从232,482.76万元增加到366,246.08万元，增加133,763.32万元，增幅为57.54%；净利润从32,941.00万元增加到42,682.88万元，增加9,741.88万元，增幅为29.57%。2020年1-9月，公司的备考营业收入从200,558.22万元增加到291,867.49万元；净利润从37,814.10万元增加到41,267.36万元，增加3,453.26万元，增幅为9.1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流动资产	331,104.41	51.94%	444,026.69	44.48%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非流动资产	306,392.13	48.06%	554,147.20	55.52%
资产总计	637,496.54	100.00%	998,173.89	100.00%
流动负债	133,738.72	87.79%	436,133.61	94.43%
非流动负债	18,597.11	12.21%	25,703.86	5.57%
负债合计	152,335.83	100.00%	461,837.47	100.00%
资产负债率	23.90%	-	46.27%	-
流动比率	2.48	-	1.02	-
速动比率	2.18	-	0.8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流动资产	221,423.51	44.74%	338,787.85	38.87%
非流动资产	273,472.02	55.26%	532,889.18	61.13%
资产总计	494,895.53	100.00%	871,687.02	100.00%
流动负债	123,301.20	76.92%	443,817.28	91.06%
非流动负债	37,002.57	23.08%	43,559.98	8.94%
负债合计	160,303.76	100.00%	487,377.25	100.00%
资产负债率	32.39%	-	55.91%	-
流动比率	1.80	-	0.76	-
速动比率	1.52	-	0.62	-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2.39%和23.90%；流动资产221,423.51万元和331,104.41万元，占总资产比为44.74%和51.94%；非流动资产273,472.02万元和306,392.13万元，占总资产比为55.26%和48.06%；流动负债123,301.20万元和133,738.72万元，占总负债比为76.92%和87.79%；非流动负债为37,002.57万元和18,597.11万元，占总负债比为23.08%和12.2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率为55.91%和46.27%；其中流动资产338,787.85万元和444,026.69万元，占总资产比为38.87%和44.48%；非流动资产532,889.18万元和554,147.20万元，占总资产比为61.13%和55.52%；流动负债443,817.28万元和436,133.61万元，占总负债比为91.06%和94.43%，非流

动负债 43,559.98 万元和 25,703.86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8.94% 和 5.57%。由于九九久主要依靠债务融资，如果未来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股权融资，将拓宽九九久的融资渠道，进一步缓解其资金压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46.2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86，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截至目前，九九久除了厂房、设备、专利抵押或质押借款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同时，九九久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其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九九久是上市公司新能源业务的重要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九九久 74.24% 股权，上市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将向产业链上游有效延伸，为新能源业务的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后劲；医药中间体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通过将上市公司原有医药中间体业务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有效促进规模效应，优化管理结构，降低采购、生产及管理成本，提升上市盈利能力，实现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协同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进入新材料领域，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整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分析、经营业绩分析等详见本章“五、/（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

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

6、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员工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延安必康和九九久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新宙邦就前述事项的办理应根据延安必康和九九久的通知，给予合理的、必要的配合及协助。”

“(1) 新宙邦向延安必康支付意向金 1,000 万元，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该等意向金已经支付；

(2) 新宙邦在公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事项之日起 5 日内，向延安必康支付定金 9,000 万元，同时，前述已支付的 1,000 万元意向金之性质也转变为定金。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该等定金已经支付；

(3) 新宙邦在新宙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向延安必康支付交易价款的 50%，同时，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该次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也即，除了 10,000 万元定金之外，新宙邦向延安必康将本期交易价款（即 101,360 万元）支付到由新宙邦在延安必康指定的银行开立并由新宙邦、延安必康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的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日

解除监管支付到延安必康指定账户。

(4) 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日内，新宙邦应向延安必康支付交易价款的 50%（即 111,360 万元），或向延安必康开具与本期应付交易价款等额（即 111,360 万元）的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函，或新宙邦同意承接延安必康的等额债务，但前提为取得拟承接债务的债权人同意，新宙邦承接等额债务后视为履行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如采用开具银行保函形式支付本期交易价款的，新宙邦应在上述银行保函载明的付款期限届满前向延安必康付清本期交易价款（即 111,360 万元）。

(5) 新宙邦及新宙邦关联企业或新宙邦指定主体向延安必康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各期交易价款。”

同时，该协议也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已支付的定金 1 亿元外，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中披露了本次重组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分析合理；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是否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上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审阅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5、上市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咨询”）进行财务、税务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安永咨询系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全球组织的一员，为企业提供财务、税务等咨询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94081125。本次聘请安永咨询协助对标的公司独立进行财务、税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上市公司与安永咨询签署了正式的委托合同，相关服务费用标准均由合同约定支付。由于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聘请安永咨询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安全性，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除此之外，聘请安永咨询进行本次交易的财务、税务尽职调查，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在交割时不会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情形，因此在交易对方履行上述承诺并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

1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业务线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质量控制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并通过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小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核查，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项目问核，由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参与问核工作；

4、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预审意见回复进行审阅，并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后续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并购重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内核评审小组委员经会议讨论后以书面表决方式对项目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评审。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本次《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你组提交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议论、表决，获通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内核负责人：

邵年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邹晓东

朱怡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璐

郭皓

王徽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